

洛阳市民政局洛阳殡仪馆扩建改造项目智慧殡葬一期

(洛阳殡仪馆便民综合业务服务管理平台项目)建设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洛采公开-2025-121

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5)0138-1 号-1



河南专招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 购 人: 洛阳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专招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 (<http://61.54.85.189/tpbidder>) 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登录到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该提示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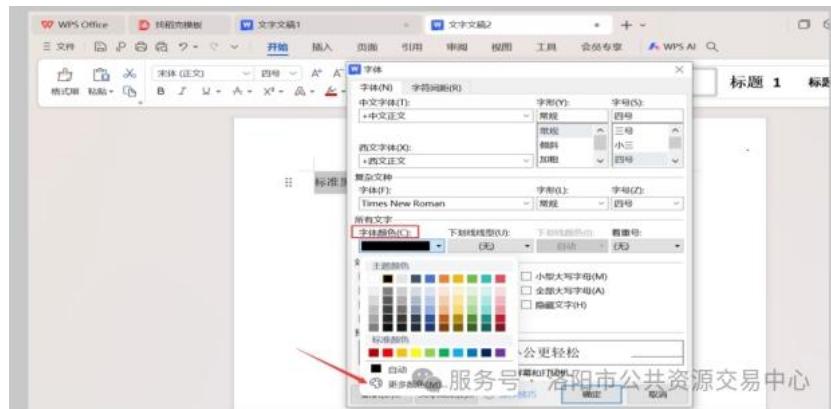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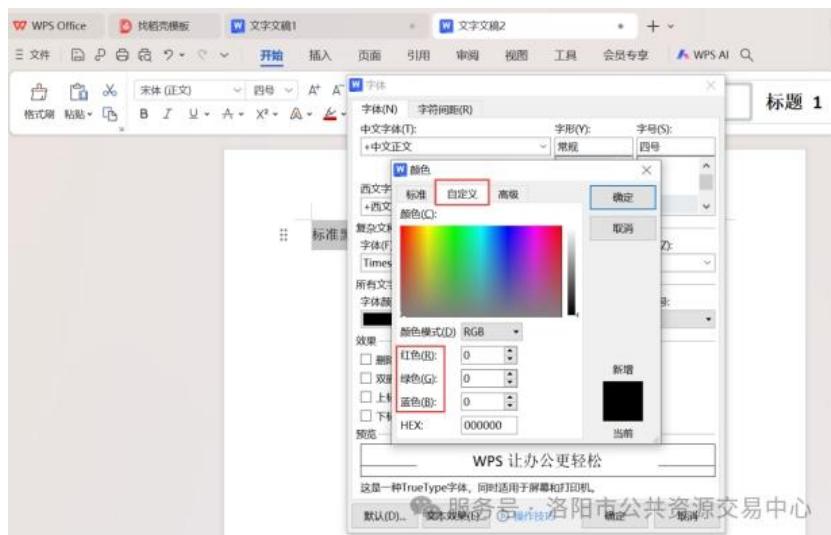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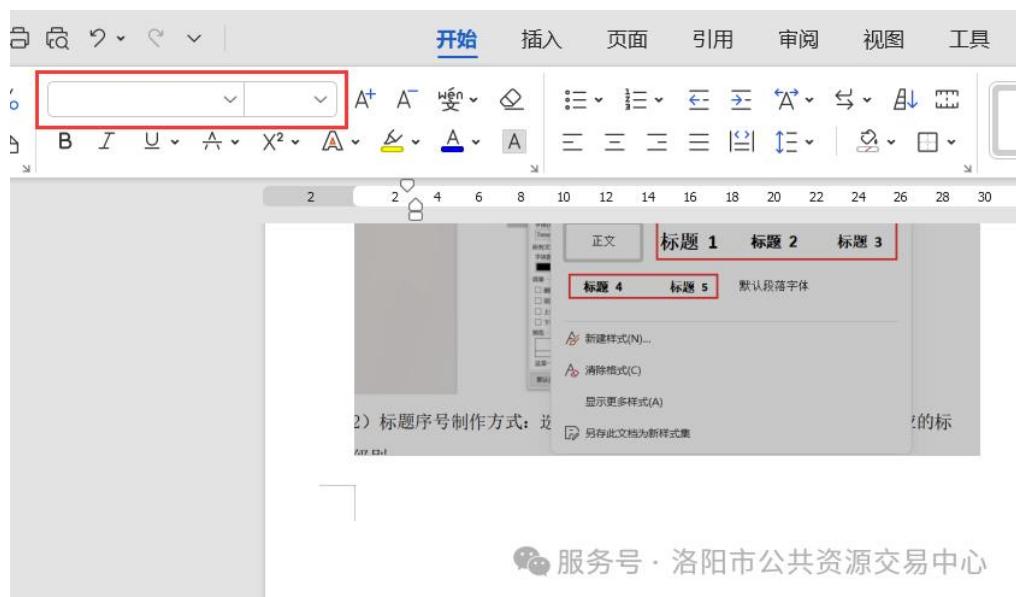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 0: 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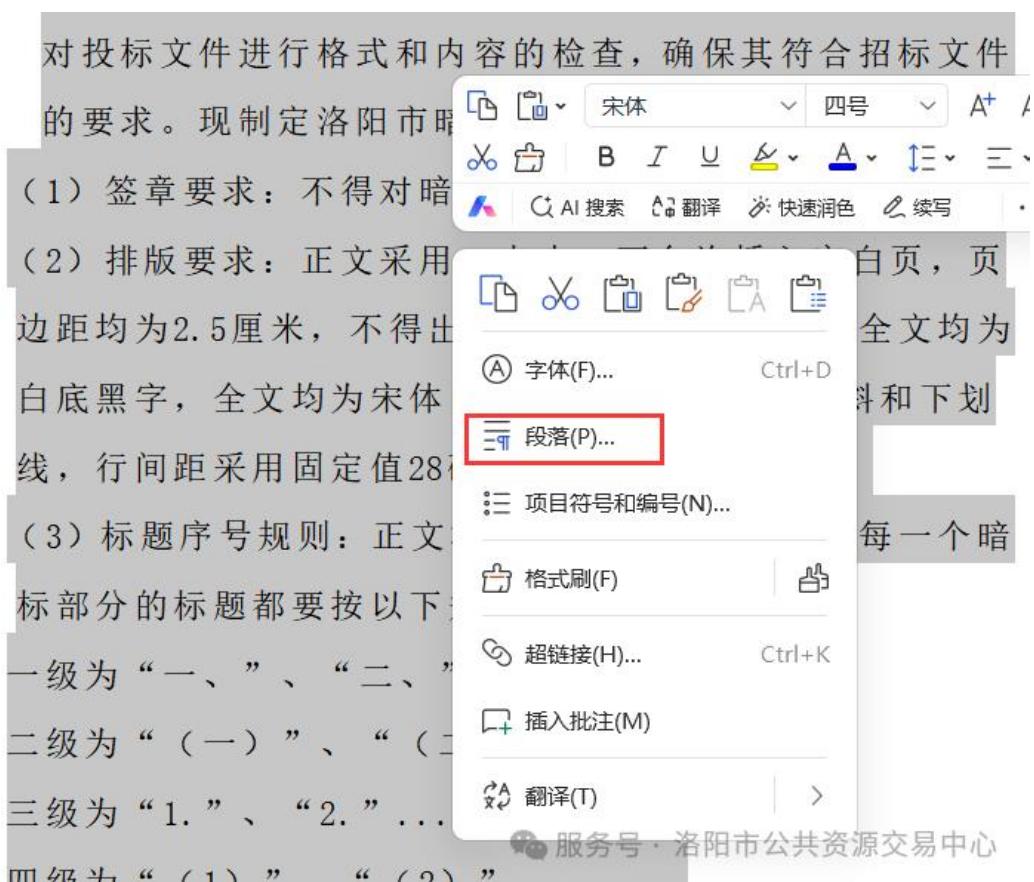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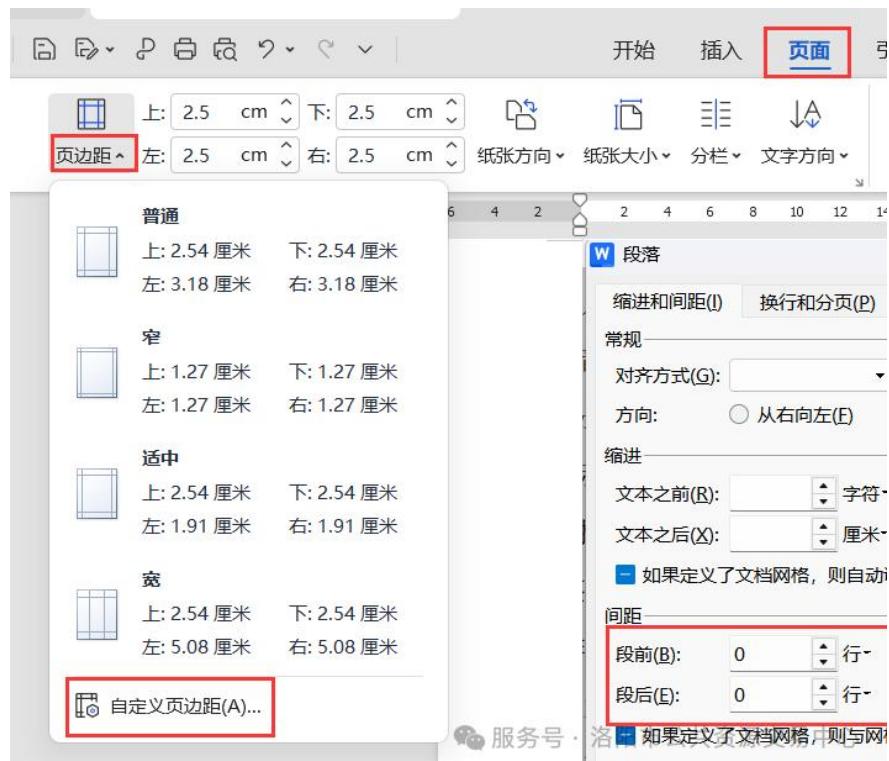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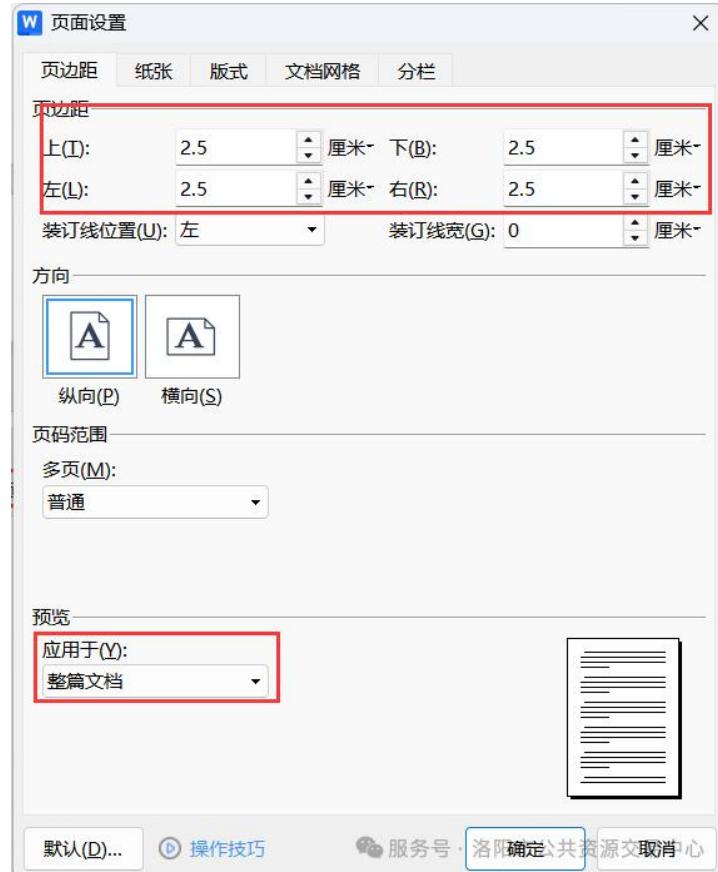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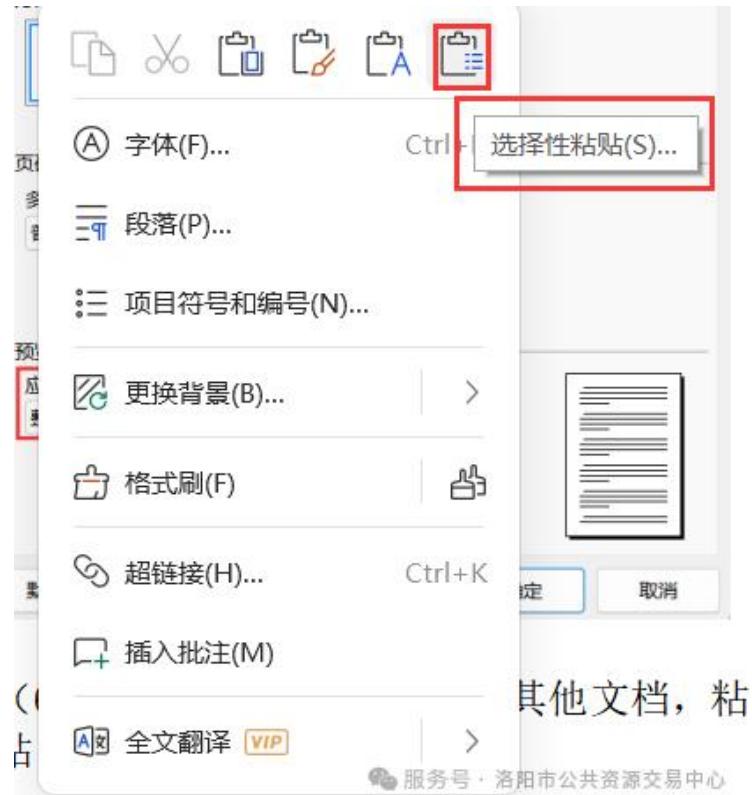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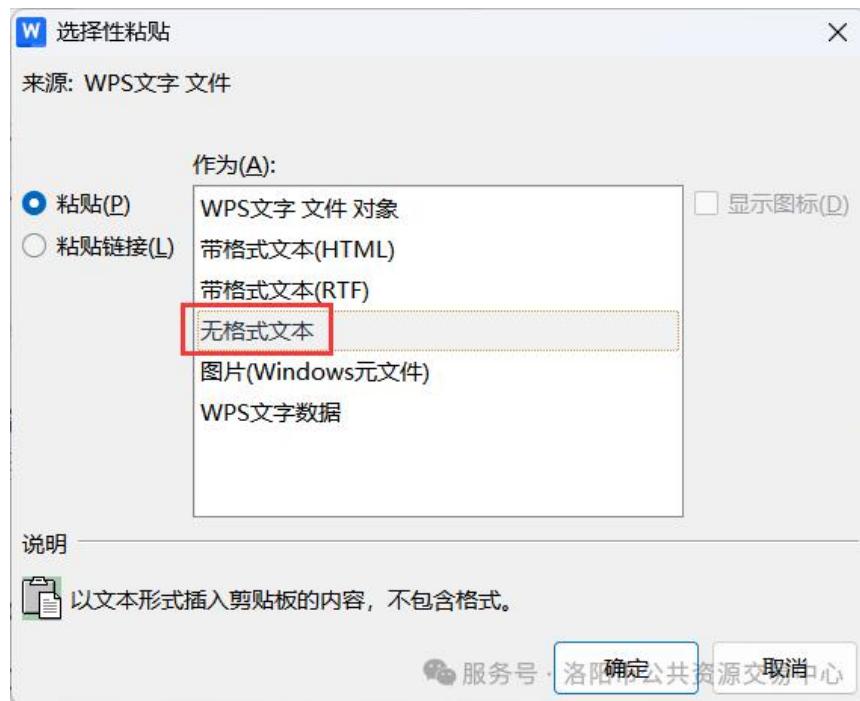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招投标公平自查表

附件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殡仪馆扩建改造项目智慧殡葬一期（洛阳殡仪馆便民综合业务服务管理平台项目）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1-410300-04-01-892910		
标段名称	洛阳殡仪馆扩建改造项目智慧殡葬一期（洛阳殡仪馆便民综合业务服务管理平台项目）建设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先生 0379-62233308
代理机构	河南专招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史阳阳 1551798084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1 —

	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6月23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6月23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民政局洛阳殡仪馆扩建改造项目智慧殡葬一期（洛阳殡仪馆便民综合业务服务管理平台项目）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138-1号-1

2、项目名称：洛阳市民政局洛阳殡仪馆扩建改造项目智慧殡葬一期（洛阳殡仪馆便民综合业务服务管理平台项目）建设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67735.39 元

最高限价：2467735.3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2025)0138-1号-1	洛阳市民政局洛阳殡仪馆扩建改造项目智慧殡葬一期（洛阳殡仪馆便民综合业务服务管理平台项目）建设项目（二次）	2467735.39	2467735.3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本项目是洛阳市民政局洛阳殡仪馆扩建改造项目中智慧殡葬一期（洛阳殡仪馆便民综合业务服务管理平台）采购，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便民综合业务服务管理软件系统（包含 5 个子系统，1 个线上服务平台）、便民综合业务服务管理配套智能硬件、三方系统及物联网硬件对接开发三部分。地点在洛阳市老城区后洞村。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4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包）

5.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建设、调试、运行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一个月后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提供 2 年质保服务（所投软硬件产品）。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本项目规定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

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2日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2日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民政局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凯旋东路41号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 方 式：0379-622333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专招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三山路交叉口润升大厦11楼1107室

联 系 人：史先生

联系 方 式：0379-808700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 方 式：0379-808700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p>采购人信息：</p> <p>名 称：洛阳市民政局</p> <p>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凯旋东路41号</p> <p>联系人：杨先生</p> <p>联系方式：0379-62233308</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 称：河南专招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三山路交叉口润升大厦11楼1107室</p> <p>联系人：史先生</p> <p>联系电话：0379-80870010</p>
1.1.4	项目名称	<p>洛阳市民政局洛阳殡仪馆扩建改造项目智慧殡葬一期（洛阳殡仪馆便民综合业务服务管理平台项目）建设项目（二次）</p>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p> <p>注：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2、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p>

		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1. 6	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5)0138-1号-1
1. 1. 7	采购编号	洛采公开-2025-121
1. 1. 8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包）；
1. 1. 9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采购硬件类货物若涉及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只接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台式机、激光打印机、显示设备、证卡打印机、分屏显示器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项目建成投运，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支付 50%，投入使用后 2 年内支付完毕，资金支付需经市财政审核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结清。
1. 3.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建设、调试、运行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一个月后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提供 2 年质保服务（所投软硬件产品）。
1. 3. 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 3. 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

		方承担。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详见招标公告</p> <p>注：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 /</p>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服务期：</p> <p>付款方式：</p> <p>服务要求：</p> <p>服务地点：</p> <p>其他： /</p>
1.11.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3	偏差	允许，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hnzzluoyang@163. com，并致电告知。</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p>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2467735.39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6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p>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可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p> <p>(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4.1.1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开标疑义	现场远程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三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综合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财政局下发洛财购【2019】3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9.2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9.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投标文件签章均为电子签章；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

		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4	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p>1、中标人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及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不会产生第三方专利权（或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纠纷；若有的话，中标人应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同意使用于该项目，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p> <p>2、招标人拥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新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中标人须协助招标人办理知识产权登记。</p> <p>3、中标人保证：如在项目中使用自有知识产权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其已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附相关知识产权清单和证明文件。中标人负责提供上述知识产权所涉技术必要的技术文档并提供必要的接口和二次开发工具，提供招标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永久使用权和服务期内技术支持。招标人因系统功能拓展等需要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中标人须授权第三方在合理范围内使用上述知识产权。</p> <p>4、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件产品，招标人对其均享有无条件、无限期和完整的使用权，招标人无需为此另行付费。</p> <p>5、本次项目建设所涉及成熟商用软件产品，实施过程中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发布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提供对用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永久授权或使用许可。</p> <p>6、本次项目建设所涉及定制开发软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代码、系统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应的著作权均属项目招标人所有，验收交付时需一并提交开发成果包括且不限于源代码、接口协议、数据标准、</p>

		<p>开发标准等内容。招标人有权公开展示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成果及评价作品。</p> <p>7、本项目承载或产生的数据资源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截留，非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亦不得使用（商业或非商业用途）本项目所承载或产生的数据，非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可在此数据基础上做任何处置，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p>
9.5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财购〔2025〕4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 3 服务期、服务要求、履约验收

1. 3. 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 3. 2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 3. 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服务期要求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服务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项目实施方案；
- (14) 辅助资料表；
- (15)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 参与评审打分得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 参与评审打分得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 参与评审打分得合同业绩扫描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

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暗标部分不得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请现场远程提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由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代表进行资格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 1 个工作日内已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8.5.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8.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 8.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8.5.10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编号：
- 2、项目名称：洛阳市民政局洛阳殡仪馆扩建改造项目智慧殡葬一期（洛阳殡仪馆便民综合业务服务管理平台项目）建设项目（二次）

一、软件功能清单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功能模块描述	单位	数量
信息发布子系统	办丧指南	单位介绍	调用系统维护的单位简介数据，定制化展示殡仪馆企业文化、简介、通过图片展示殡仪馆的实际环境。	项	1
		政策宣传	调用系统维护的惠民政策宣传数据，定制化展示相关殡葬政策，便于客户查看。	项	1
		办理流程	调用系统维护的业务办理流程数据，定制化展示殡仪业务办理流程、治丧须知、注意事项等内容。	项	1
		物价公示	调用系统维护的物价公示数据，定制化展示殡仪馆办理业务收费详情，公开化、透明化，便于客户了解具体收费标准。	项	1
		丧葬习俗引导	调用系统维护的丧葬习俗引导数据，以定制化方式展示本地丧葬习俗的内容。	项	1
		服务物品介绍	调用系统维护的服务物品介绍数据，以定制化方式展示各类服务的相关物品。	项	1
	新闻公告	行业新闻标题展示	调用系统维护的行业新闻数据，列表方式展示行业新闻标题。	项	1
		行业新闻详情展示	点击行业新闻标题，调用系统维护的行业新闻数据，展示行业新闻详情，新闻详情包括：文字、图片或视频等内容。	项	1
		通知公告标题	调用系统维护的通知公告数据，列表方式展示通知公告标题。	项	1

	通知公告 详情	用户可通过点击通知公告标题，展示通知公告详情。	项	1	
信息发布 管理 Web 端	行业新闻 展示维护	系统支持行业新闻展示的增加、编辑、删除，并保存。	项	1	
	通知公告 展示维护	系统支持通知公告展示的增加、编辑、删除，并保存。	项	1	
	办丧流程 展示维护	系统支持办丧流程展示的增加、编辑、删除，并保存。	项	1	
	惠民政策 宣传维护	系统支持惠民政策宣传的增加、编辑、删除，并保存。	项	1	
	单位简介 维护	系统支持单位简介相关内容的增加、编辑、删除，并保存。	项	1	
	丧葬习俗 引导维护	系统支持丧葬习俗引导的增加、编辑、删除，并保存。	项	1	
	物价公示 维护	系统支持物价公示的增加、编辑、删除，并保存。	项	1	
	服务物品 介绍维护	系统支持服务物品介绍的增加、编辑、删除，并保存。	项	1	
业务办理子系 统	基础信息 新建	逝者、联系人信息录入	系统支持录入逝者、联系人，身份证号、死亡原因等信息，便于各项业务预约调用选择。	项	1
		逝者、联系人信息列表维护	列表显示已录入基础信息的逝者、联系人信息，可点击相应按钮对已经录入的详细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操作。	项	1
	遗体接运	遗体接运 预约须知 查询	对外展示遗体接运预约须知，需要引用系统维护的遗体接运预约须知数据。	项	1
		新建预约 接运信息	逝者家属可新增遗体接运预约信息，系统生成遗体接运预约数据，并保存。	项	1

	已有逝者、联系人信息同步	用户可选择已经录入的逝者、联系人信息，自动同步到车辆预约基础信息界面，该功能调用逝者基础信息、联系人信息并支持增加、删除、修改。	项	1
	逝者、联系人信息输入	用户可选择手动录入逝者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经办人身份证上传，提交后保存在车辆预约信息中。支持增加、删除、修改操作。	项	1
	预约车型选择	选择接送车辆的类型、车辆用途信息以及车辆用途信息。	项	1
	随车物品添加	添加接送环节所需随车物品。生成并保存随车物品需求信息，并同系统物料管理数据进行同步。	项	1
	接送地址录入	系统支持录入接送地址。	项	1
	预约到达时间录入	系统支持录入预约到达接送地址的时间。	项	1
	电话预约接运任务生成	系统根据用户录入的基本信息、预约信息，生成预约接运任务数据，并保存。	项	1
	已预约接运任务查询	帮助用户实现对已预约的接运任务信息表内容查询，内容包括：人员基本信息显示、预约接运信息显示。	项	1
已预约接运任务管理	已预约接运任务取消	系统支持家属实现已预约接运任务的删除（针对逝者取消全部预约）	项	1
	已预约接运任务基本信息修改	支持家属对已录入的基本信息，包括逝者、联系人等信息的修改。	项	1
	已预约接运任务接	支持家属对接运预约信息的修改，包括车辆信息、地点信息、时间信息等内容的修改。	项	1

冷藏预约	运预约信息修改			
	已预约接运任务申请提交	建立审批流程，实现接运任务订单申请，关联申请人，并生成申请信息同业务系统接运审核信息数据进行同步。	项	1
	已预约状态查询	系统支持家属查询已预约任务的当前状态。	项	1
	已预约审核信息显示	显示接运预约任务申请后的审批状态，需引用业务管理系统的接运预约审核信息。	项	1
	冷藏预约信息录入	新增遗体冷藏预约信息，生成遗体冷藏预约数据，并保存。	项	1
	逝者、联系人信息选择	用户可选择已经录入的逝者、联系人信息，自动同步到冷藏预约基础信息界面，该功能调用逝者基础联系人信息并支持增加、删除、修改。	项	1
	逝者、联系人信息输入	用户可选择手动录入逝者信息、经办人信息、关系信息等提交后保存在冷藏预约信息中。支持增加、删除、修改操作。	项	1
	冷藏类型选择	选择冷藏类型（如集体冷藏柜、单体冷藏柜、临时冷藏柜等）系统自动查询冷藏柜空闲信息，自动显示对应的冷藏计费单价。	项	1
	预约冷藏时间录入	包括录入预计入藏时间和预计出藏时间，系统自动查询冷藏柜空闲信息，并后台自动分配满足需求信息的关联冷藏柜编号。	项	1
	预约冷藏费用展示	系统关联冷藏柜相关信息，基于冷藏时间段、冷藏柜类型系统根据冷藏计费单价和冷藏时间自动计算冷藏费用并显示。	项	1
	预约冷藏任务生成	系统根据用户录入的基本信息、预约信息、费用信息，生成预约冷藏任务数据，并保存。	项	1

预约冷藏 任务管理	预约冷藏 任务显示	实现对冷藏预约任务信息表内容的查询，包括人员基本信息显示、冷藏预约信息显示，费用信息显示。	项	1
	冷藏预约 任务取消	实现冷藏预约任务的删除（针对逝者取消全部预约）。	项	1
	预约冷藏 基本信息 修改	系统支持包括逝者、联系人信息的修改。	项	1
	冷藏预约 信息修改	冷藏预约信息的修改，包括冷柜信息、时间信息等内容的修改。	项	1
	预约冷藏 任务确认	建立审批流程，实现冷藏任务订单的确认和申请，关联申请人，并生成申请信息同业务系统接运审核信息数据进行同步。	项	1
	预约状态 查询	系统支持显示预约任务的当前状态。	项	1
	预约审核 信息显示	系统支持显示预约冷藏审核后的确认信息，需引用业务管理系统的预约冷藏审核信息。	项	1
	火化预约 新增	系统支持新增遗体火化预约信息，生成遗体火化预约数据，并保存。	项	1
火化预约	逝者、联系 人信息选 择	用户可选择已经录入的逝者、联系人信息，自动同步到火化预约基础信息界面，该功能调用逝者基础联系人信息并支持增加、删除、修改。	项	1
	逝者、联系 人信息输 入	用户可选择手动录入逝者信息、经办人信息、关系信息等提交后保存在火化预约信息中。支持增加、删除、修改操作。	项	1
	火化炉类 型选择	选择炉型（如普通炉、自检灰炉、豪华炉等）系统自动查询火化炉空闲信息，自动显示对应的火化计费单价。	项	1
	预约火化 时间录入	录入预约火化时间，系统自动查询火化炉空闲信息，并后台自动分配满足需求信息的关联火化炉编	项	1

		号。		
	预约火化 费用展示	系统关联火化炉相关信息，基于火化时间、火化炉类型系统根据火化计费单价和火化时间自动计算火化费用并显示。	项	1
	预约火化 任务生成	系统根据用户录入的基本信息、预约信息、费用信息，生成预约火化任务数据，并保存。	项	1
预约火化 任务管理	火化预约 任务显示	实现对火化预约任务信息表内容的查询，包括人员基本信息显示、火化预约信息显示，费用信息显示。	项	1
	火化预约 取消	实现火化预约任务的删除（针对逝者取消全部预约）。	项	1
	火化预约 基本信息 修改	系统支持包括逝者、联系人信息的修改。	项	1
	火化预约 业务信息 修改	系统支持接运预约信息的修改，包括火化炉信息、火化时间信息等内容的修改。	项	1
	预约火化 任务确认	建立审批流程，实现火化任务订单的确认和申请，关联申请人，并生成申请信息同业务系统接运审核信息数据进行同步。	项	1
	预约状态 查询	系统支持显示预约任务的当前状态。	项	1
	预约审核 信息显示	显示预约火化审核后的确认信息，需引用业务管理系统的预约火化审核信息。	项	1
告别预约	告别厅预 约须知	对外展示告别厅预约须知，需要引用系统维护的告别厅预约须知数据。	项	1
	告别厅预 约新增	系统支持新增告别厅预约信息，生成告别厅预约数据，并保存。	项	1
	逝者、联系 人信息选	用户可选择已经录入的逝者、联系人信息，自动同步到告别厅预约基础信息界面，该功能调用逝者基	项	1

告别预约 任务管理	选择	基础联系人信息并支持增加、删除、修改。		
	逝者、联系人信息输入	用户可选择手动录入逝者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经办人身份证上传，提交后保存在告别厅预约信息中。支持增加、删除、修改操作。	项	1
	告别厅类型选择	选择告别厅类型，括大告别厅、小告别厅等。需要引用业务系统维护的告别厅类型信息。	项	1
	告别厅预约信息录入	系统支持告别厅预约日期、预约场次，支持下拉框方式选择系统已设定的告别场次。需要引用业务系统维护的告别厅占用信息。	项	1
	告别厅预约任务生成	系统根据用户录入的基本信息、预约信息，生成告别厅预约任务数据，并保存。	项	1
	告别厅预约任务查询	实现对告别预约任务信息表内容的查询，包括人员基本信息显示、告别厅信息、场次信息等。	项	1
	告别厅预约任务取消	实现告别预约任务的删除（针对逝者取消全部预约）。	项	1
	告别厅预约任务基本信息修改	系统支持包括逝者、联系人信息的修改。	项	1
	告别厅预约任务业务信息修改	告别预约信息的修改，包括告别厅信息、场次信息、时间信息等内容的修改。	项	1
	告别预约任务确认	通过建立内部审批流程，实现告别厅预约任务订单申请，关联申请人，并生成申请信息同业务系统告	项	1

守灵预约	提交	告别审核信息数据进行同步。		
	预约状态查询	系统支持显示预约任务的当前状态。	项	1
	预约审核信息显示	显示告别厅预约审核后的确认信息，需引用业务管理系统的告别厅预约审核信息。	项	1
	守灵厅预约须知	对外展示守灵厅预约须知，需要引用系统维护的守灵厅预约须知数据。	项	1
	守灵厅预约新增	新增守灵厅预约信息，生成守灵厅预约数据，并保存。	项	1
	逝者、联系人信息选择	用户可选择已经录入的逝者、联系人信息，自动同步到守灵厅预约基础信息界面，该功能调用逝者基础联系人信息并支持增加、删除、修改。	项	1
	逝者、联系人信息输入	用户可选择手动录入逝者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经办人身份证件上传，提交后保存在守灵厅预约信息中。支持增加、删除、修改操作。	项	1
	守灵厅类型选择	选择守灵厅类型，括大守灵厅、小守灵厅等。需要引用业务系统维护的守灵厅类型信息。	项	1
	守灵厅预约时段选择	支持录入守灵厅预约日期、预约时间，结束时间。需要引用业务系统维护的守灵厅占用信息，费用信息。	项	1
	守灵厅预约任务生成	系统根据用户录入的基本信息、预约信息，生成守灵厅预约任务数据，并保存。	项	1
守灵预约任务管理	守灵厅预约任务查询	实现对守灵预约任务信息表内容的查询，包括人员基本信息显示、守灵厅信息、守灵时间信息。	项	1
	守灵厅预约任务取消	实现守灵预约任务的删除（针对逝者取消全部预约）。	项	1

	守灵厅预约任务基本信息修改	系统支持包括逝者、联系人信息的修改。	项	1
	守灵厅预约任务业务信息修改	守灵预约信息的修改，包括守灵厅信息、场次信息、时间信息等内容的修改。	项	1
	守灵预约任务确认提交	通过建立内部审批流程，实现守灵厅预约任务订单申请，关联申请人，并生成申请信息同业务系统守灵审核信息数据进行同步。	项	1
	预约状态查询	系统支持显示预约任务的当前状态。	项	1
	预约审核信息显示	显示守灵厅预约审核后的确认信息，需引用业务管理系统的守灵厅预约审核信息。	项	1
预约历史	基本信息显示	显示已预约的基本信息，包括逝者信息、家属信息、联系方式等，可查看详细信息，支持取消预约操作。	项	1
	预约详情	显示各类预约详情，包括车辆预约、冷藏预约、火化预约、告别预约、守灵预约；可增加各项预约信息，并对已预约的服务进行编辑操作。	项	1
自助查询	费用清单查询	通过业务编码、逝者信息、经办人信息查询对应费用清单，并列表显示。	项	1
	业务办理进度查询	通过业务编码、逝者信息、经办人信息查询对应业务办理进度信息。	项	1
	费用清单数据关联	实时获取结算环节的费用清单数据，用于关联查询。	项	1
	服务状态数据关联	实时获取遗体接运、遗体接收、遗体冷藏、遗体整容、守灵服务、告别服务、火化服务、取灰服务、相关物品的服务状态信息，生成服务状态数据，用	项	1

		于关联查询。		
骨灰寄存 续费	骨灰续存 自助数据 关联	实时获取骨灰寄存业务数据，生成续存自助数据并用于关联查询。	项	1
	骨灰寄存 业务信息 查询	通过骨灰寄存业务编号、安葬人姓名、格位号查询寄存业务信息。	项	1
	骨灰续存 时间录入	系统支持骨灰续存时间通过平台界面进行录入。	项	1
	骨灰续存 费用生成	系统支持根据骨灰续存时间及数量生成寄存费用并显示。	项	1
	骨灰续存 信息确认	系统支持确认骨灰续存信息，并生成支付订单信息。	项	1
	骨灰续存 缴费	系统通过开发对接扫码设备系统，支持扫描支付二维码缴费，将支付订单信息发送给支付系统，反回缴款二维码。	项	1
	缴费成功 提醒	系统支持对缴费成功进行消息提醒。	项	1
	骨灰续存 订单列表 显示	系统支持列表显示续存订单及其支付状态。	项	1
在线缴费	费用信息 查询	扫描或录入业务单据上的业务编码，查询费用信息；列表方式显示各项费用信息、结算状态信息。	项	1
	在线缴费	通过同微信支付系统的对接开发，完成在线缴费，缴费信息自动同步到业务系统。	项	1
	热线电话	显示殡仪馆热线电话，便于客户咨询、预约业务。	项	1
	交通路线	展示殡仪馆实际服务地点，便于客户查看，导航前往。	项	1

	馆内商品展示	馆内商品展示	家属可根据商品分类查看各个商品的名称、价格、示例图展示、大图展示；支持定制化商品展示，包括接运物品及服务、鲜花布置用品服务、骨灰寄存物品服务、寄存费用、骨灰盒、殡仪超市等。	项	1
预约管理子系统	电话车辆预约	预约信息录入	支持家属录入逝者信息、联系人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唯一业务编码，生成基础数据资源库，根据需要传输到对应部门。	项	1
		新建预约车辆	通过系统新建车辆用途、接运地址、用车时间并选择车辆类型，系统自动显示对应车型的价格，便于告知家属接运费用信息；支持多种车辆类型的下拉框快捷选择，支持车辆用途下拉框快捷选择（如遗体接运、送灰等）。	项	1
		随车物品及服务选择	选择接运业务环节的随车物品及服务，并告知家属费用信息。列表方式显示可选和已选随车物品及服务，通过添加、删除按钮实现随车物品及服务的快速选定；支持各项收费项目费用显示及总价显示；支持关键字快速检索物品及服务。	项	1
	电话预约列表管理	电话预约接运任务生成	列表方式显示电话预约的接运信息，包括接运业务编码、逝者基本信息、联系人基本信息、接运信息。	项	1
		接运信息查询	通过接运业务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预约车型、接运任务状态、逝者姓名、车牌号、驾驶员、预约时间，查询接运任务信息。	项	1
		新增预约	通过新增功能，跳转电话车辆预约模块，进行接运信息预约新建。	项	1
		接运任务修改	通过修改功能，跳转修改界面对已预约的接运任务进行内容变更。	项	1
		接运任务删除	通过删除功能，对取消或作废的接运任务进行删除操作。	项	1

微信车辆 预约管理	接运任务 清除	清除功能，无论接运业务处在哪个环节，此接运信息被永久清除。	项	1	
	微信预约 接运任务 生成	列表方式展示微信端预约的接运信息，包括接运业务编码、逝者基本信息、联系人基本信息、接运信息、审核状态。	项	1	
	接运任务 查询	通过接运业务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预约车型、接运任务状态、逝者姓名、车牌号、驾驶员、预约时间、审核状态信息，查询出对应的接运任务信息。	项	1	
	接运任务 修改	通过修改功能，对已预约的接运任务进行内容变更。	项	1	
	接运任务 删除	通过删除功能，对取消或作废的接运任务进行删除操作。	项	1	
	接运任务 详情查看	通过查看详情功能，查看接运的详细信息，便于工作人员或司机了解详细情况。	项	1	
	接运任务 审核	对于微信端预约的车辆信息，进行审核操作，确保信息的真实有效性。	项	1	
微信预约 审核	微信预约 列表	列表方式显示微信端预约的服务（接运预约除外），包括联系人基本信息、逝者基本信息、预约总业务个数等。	项	1	
	微信预约 查询	通过逝者姓名、联系人、承办人、审核状态作为筛选条件，查询对应的信息。	项	1	
	微信预约 审核	通过电话确认，进行审核业务，修改审核状态，确保数据的真实有效性；审核之后才能转换成真实的殡仪馆业务数据。	项	1	
	审核提醒	若微信端预约业务有未审核的信息，在系统右上角一直会弹框提示工作人员及时处理。	项	1	
车辆调度子系 统	车辆调度 管理	待调度接 运任务展	列表方式显示未调度接运任务信息，显示信息包括接运任务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预约到达	项	1

	示	时间、预约车型、接运地点、任务状态、来源。		
	待调度车辆信息展示	显示信息包括车辆编号、车牌号、车辆类别、车辆归属、车辆状态等信息。	项	1
	车辆调度任务维护	通过车辆调度功能，新建车辆调度任务，用户可选择接运任务、接运车辆（车牌）、接运司机及跟车人员，完成车辆的调度。也可以对已经新建的调度任务进行修改、删除。	项	1
	车辆调度任务列表展示	展示车辆调度任务信息，包括车辆信息、人员信息、联系人信息等	项	1
	短信提醒	勾选方式选择发送短信提醒给接运司机，对接运任务进行提醒。	项	1
	打印接运二维码	系统生成接运二维码并打印。	项	1
车辆出车管理	出车管理列表	列表显示已调度未出车的接运任务，显示信息包括接运任务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预约到达时间、预约车型、车辆用途、接运地点、任务状态、来源等。	项	1
	车辆出车查询	通过接运任务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预约车型查询已调度未出车的接运任务。	项	1
	派车单打印	打印派车单，方便司机根据派车单核对接运信息及随车服务物品信息。	项	1
	确认出车	确认出车操作，接运状态自动变为已出车。	项	1
车辆回车管理	回车管理列表	列表显示已出车未返回的接运任务，显示信息包括接运任务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预约到达时间、预约车型、车辆用途、接运地点、任务状态、来源等。	项	1

	车辆回车查询	通过接运任务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预约车型查询出车未返回的接运任务。	项	1	
	新建回车信息	核对接运任务信息，录入起始公里数、终止公里数，确认回车。	项	1	
	新建返空车信息	核对接运任务信息，录入起始公里数、终止公里数及返空车原因，完成返空车新建。	项	1	
殡仪馆服务办理子系统	到馆基础信息录入管理	身份信息录入	录入逝者信息、联系人信息；支持扫描或录入业务编码，快速录入预约信息；支持微信预约信息快速导入；支持通过外设（集成身份证读卡器的高拍仪）扫描身份证快速录入身份信息。	项	1
		遗体信息录入	录入死亡日期、选择死亡原因、选择遗体类型（完好、腐败、缺失、标本、遗骸、其他）。	项	1
		火化类型选择	选择火化类型，支持数据字典方式快速选择，包括成人、计生婴儿火化、特殊遗体、一般腐尸、水尸、其他。	项	1
		惠民减免类型选择	选择惠民减免类型，支持数据字典方式快速选择，包括无、烈士、劳模、三无、五保，支持根据当地惠民政策设置数据字典。	项	1
		殡葬证明出具单位	选择殡葬证明出具单位，并录入死亡证明编号；支持数据字典方式快速选择，系统可维护本地殡葬证明出具单位字典，便于快速选择录入。	项	1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录入，包括骨灰处理方式、户籍类型、是否直化等。	项	1
		打印逝者二维码	根据遗体接收采集的逝者信息，生成逝者二维码。	项	1
			根据系统生成的逝者二维码，生成打印文件，通过条码打印机打印逝者二维码，需要将打印文件传输给外部打印。	项	1
		自定义快捷按钮	1. 保存并进行业务洽谈按钮，：保存后跳转至业务洽谈界面，进行业务洽谈信息的新建录入	项	1

			2. 打印逝者二维码：保存并进行逝者二维码打印，保存后跳转至逝者二维码生成界面，进行逝者二维码生成。	项	1
			3. 跳转拍照备案：拍照备案按钮，跳转至拍照备案界面，进行拍照备案操作。	项	1
		遗体抓拍	1. 遗体抓拍备案：获取抓拍摄像头抓拍的遗体图像文件，并将图像上传系统 2. 抓拍图像删除：系统支持抓拍图像删除。	项	1
已录入信息管理		已录入信息新增	系统支持已录入信息以列表方式新增并展示已进行到馆信息录入的各逝者信息，显示信息包括业务编码、家属姓名、逝者姓名、证件号码、接尸地点、火化证号、火化状态、到馆日期等信息，方便查找编辑。	项	1
		已录入查询导出	通过业务编码、逝者姓名、家属姓名、火化状态、到馆日期查询已录入信息，并以报表形式显示，支持查询结果报表导出。	项	1
		已录入信息修改	可对已录入信息进行编辑、删除、清除操作；已录入信息编辑确认后支持逝者二维码打印，支持保存并进行业务洽谈快捷跳转。	项	1
业务洽谈		基本信息录入	逝者信息编辑：系统支持对逝者信息的新增、删除、修改操作。	项	1
			经办人信息编辑：系统支持对经办人信息进行编辑。包括新增经办人、删除经办人、修改经办人。	项	1
			逝者信息查询：系统支持根据逝者姓名查询遗体接收信息。	项	1
			经办人信息查询：系统支持经办人姓名、电话查询遗体接收信息查询。	项	1
			遗体接收列表显示：按时间顺序显示遗体接收列表，定制化显示表单信息。	项	1

		扫描二维码录入: 扫描出车单或家属业务二维码, 录入逝者唯一业务编码; 系统根据逝者唯一业务编码自动录入现场收敛环节采集的逝者及经办人的相关信息。	项	1
		现场收敛记录文件: 扫描二维码录入需要引用现场收敛记录文件, 获取逝者信息及经办人信息。	项	1
		扫描身份证件录入: 通过集成身份证读卡器的高拍仪扫描身份证, 读取身份证数据, 将身份信息录入到本系统。	项	1
接运服务		接运服务洽谈信息录入: 系统支持关联接运服务预约信息, 录入接运洽谈数据信息, 并保存; 录入信息包括接运公里数、随车服务及物品、相关费用信息等。	项	1
		接运服务及费用列表展示: 系统支持通过列表显示接运服务及费用信息。	项	1
		接运服务信息展示: 系统支持接运服务信息的展示, 可同洽谈信息和预约服务信息相关联。 (接运服务未预约时使用)。	项	1
		接运服务维护: 系统支持对接运服务进行维护, 包括接运服务的新增、接运服务信息的编辑、接运服务的删除。	项	1
	冷藏服务	冷藏洽谈信息录入: 系统支持关联冷藏预约信息, 录入冷藏洽谈数据信息, 并保存; 录入信息包括冷藏预约起止时间、冷藏类型、冷藏费用等。	项	1
	冷藏服务	冷藏服务及费用列表展示: 系统支持通过列表显示冷藏服务及费用信息。	项	1
	冷藏服务	冷藏服务维护: 系统支持维护冷藏服务信息, 包括新增冷藏服务、编辑冷藏服务信息、删除冷藏服务。编辑冷藏服务内容包括, 冷藏间的选择, 冷藏类型、	项	1

		冷藏费用等。		
		冷藏洽谈概览: 系统支持对冷藏洽谈信息、冷藏服务信息及费用进行关联及概览显示。	项	1
整容服务		整容洽谈信息录入: 系统支持关联接运现场洽谈的整容信息，录入整容洽谈数据，并保存；录入信息包括整容类型、整容服务内容、整容费用等。	项	1
		整容服务及费用列表显示: 系统支持通过列表显示整容服务及费用信息。	项	1
		整容服务维护: 系统支持维护整容服务信息，包括新增整容服务、编辑整容服务信息、删除整容服务。编辑整容服务内容包括整容类型、整容服务内容、整容费用等。	项	1
		整容洽谈概览: 对整容洽谈信息、整容服务信息及费用进行关联及概览显示。	项	1
		守灵洽谈信息录入: 系统支持关联守灵预约信息，录入守灵洽谈数据，并保存；录入信息包括守灵预约起止时间、守灵类型、守灵服务及物品、守灵费用等。	项	1
守灵服务		守灵服务及费用列表显示: 系统支持列表显示守灵服务及费用信息，包括鲜花服务需求的新增。	项	1
		守灵服务维护: 系统支持维护守灵服务信息，包括新增守灵服务、编辑守灵服务信息、删除守灵服务。编辑守灵服务内容包括守灵预约起止时间、守灵类型、守灵服务及物品、守灵费用、鲜花服务要求、守灵厅选择等。	项	1

		守灵洽谈概览: 系统支持对守灵洽谈信息、守灵服务信息及费用进行关联及概览显示。	项	1
告别服务		告别洽谈信息录入: 系统支持关联告别预约信息，录入告别洽谈数据，并保存；录入信息包括告别预约场次、告别类型、告别服务及物品、告别费用等。	项	1
		告别服务及费用列表显示: 系统支持列表显示告别服务及费用信息，包括鲜花服务信息。	项	1
		告别服务维护: 系统支持维护告别服务信息，包括新增告别服务、编辑告别服务信息、删除告别灵服务。编辑告别服务内容包括告别预约场次、告别类型、告别服务及物品、告别费用、告别厅选择。鲜花服务选择等。	项	1
		告别洽谈概览: 系统支持对告别洽谈信息、告别服务信息及费用进行概览显示。	项	1
火化服务		火化洽谈信息录入: 系统支持关联接运现场洽谈的火化信息，录入火化洽谈数据，并保存；录入信息包括火化时间、火化类型、火化服务及物品、火化费用等。	项	1
		火化服务及费用列表显示: 系统支持列表显示火化服务及费用信息。	项	1
		火化服务维护: 系统支持维护火化服务信息，包括新增火化服务、编辑火化服务信息、删除火化服务。编辑火化服务内容包括火化时间、火化类型、火化服务及物品、火化费用等，支持火化时段选择。	项	1

		火化洽谈概览: 系统支持对火化洽谈信息、火化服务信息及费用信息进行概览显示。	项	1
		骨灰盒信息展示: 引用各类骨灰盒信息及骨灰盒图像，直观展示骨灰盒及其价格。	项	1
		骨灰盒及相关物品信息维护: 系统支持用户对骨灰盒及相关物品信息进行维护、包括新增骨灰盒及相关物品、编辑骨灰盒及相关物品信息及数量、删除骨灰盒及相关物品。	项	1
	骨灰盒选择	骨灰盒选择: 系统支持选择骨灰盒操作，同逝者基础信息进行管理。	项	1
		相关物品选择: 系统支持选择骨灰盒相关的物品及其数量，并同骨灰盒以及逝者信息进行关联。	项	1
		骨灰盒及相关物品概览: 系统支持对选择的骨灰盒、相关物品及其费用进行概览查看。	项	1
		其他物品展示: 系统支持引用各类其他物品信息及其图像，并关联费用信息，直观展示其他物品及其价格。	项	1
	其他丧葬物品选择	其他丧葬物品维护: 系统支持对其它丧葬物品进行维护，包括其它丧葬物品的新增、其它丧葬物品信息的编辑，其它丧葬物品的删除。编辑的信息包括基本信息，以及数量信息。	项	1
		其他物品概览: 系统支持对选择的其他物品及费用进行概览查看。	项	1

		服务及费用总览	<p>服务及洽谈费用汇总数据生成： 系统实时获取各项服务及物品洽谈数据，并保存。 生成数据包括服务项目、服务类别、服务内容、对应费用等信息。</p>	项	1
			<p>洽谈总览显示： 系统支持用列表方式显示洽谈汇总数据。</p>	项	1
			<p>逝者惠民数据生成： 系统支持引用逝者惠民信息、及惠民标准文件要求，根据各项服务及其费用生成逝者惠民数据。</p>	项	1
			<p>惠民数据显示： 系统支持将逝者惠民数据对应到每一项费用上显示。</p>	项	1
			<p>洽谈汇总编辑： 系统支持对汇总的洽谈各项数据进行编辑，包括新增、修改和删除。</p>	项	1
			<p>洽谈汇总确认： 系统支持用户对洽谈汇总信息进行确认。</p>	项	1
	打印服务协议单		<p>打印服务协议单： 系统支持生成服务协议单并打印，引导家属签字确认。</p>	项	1
结算管理	费用结算		<p>列表显示： 系统支持费用结算的详细信息进行列表显示。</p>	项	1
			<p>费用结算查询： 通过扫描或录入业务编码，查询对应业务的费用信息，并以列表方式显示已选择的各项服务和物品，显示信息包括服务及物品名称、单价、数量、总金额、优惠金额、惠民金额、实收金额、结算状态、结算批次编号、结算时间、付款方式等。</p>	项	1

		扫码查询: 扫描家属业务二维码或服务项目确认书二维码，录入业务编码，用于对费用结算进行查询。	项	1
		逝者费用详情: 系统支持列表方式显示逝者费用详情。	项	1
		收费项目优惠: 录入收费项目优惠金额，实现收费项目的优惠。	项	1
		总金额优惠: 录入总金额优惠金额，实现总金额的优惠。	项	1
		优惠额度提醒: 根据优惠金额及优惠权限金额，系统自动核验优惠情况，并给予提醒，包括核验通过提醒、核验异常提醒。	项	1
		费用结算: 选择要结算的服务项目进行费用结算。	项	1
		挂账信息录入: 系统支持录入挂账信息，进行挂账处理。	项	1
		取消结算: 系统支持录入作废发票号，进行取消结算操作。	项	1
		退费: 系统支持录入红票发票号，进行退费操作。	项	1
	结算费用 清单	新增结算费用清单: 系统支持调用费用结算数据，生成费用清单并保存。	项	1
		费用清单列表显示: 系统支持列表显示费用清单。	项	1
		新增费用清单: 新增费用清单信息（可多次生成费用清单）。	项	1
		费用清单编辑: 系统支持费用清单编辑，选择本次结算的服务项目。	项	1

		费用清单删除：系统支持费用清单删除。	项	1
		费用清单呈览：系统支持将费用清单定制化格式显示，呈览给经办人。	项	1
		电子签名确认：经办人通过签批屏在费用清单对应位置签字确认，系统获取电子签名信息，并保存到系统。	项	1
		电子签名删除：系统支持重新签名，删除原有电子签名。	项	1
		费用清单打印：根据系统生成的费用清单，生成打印文件，通过激光打印机打印，需要将打印文件传输给外部打印。	项	1
支付记录管理	支付记录 列表显示	系统支持列表显示各项支付记录信息。	项	1
	支付记录 查询	系统支持通过业务编码、逝者姓名、经办人姓名、支付之间查询支付记录信息。	项	1
	扫码支付 管理	系统支持对接扫码设备管理系统，获取数据实现扫码支付功能	项	1
	支付提醒	系统支持支付成功提醒、支付异常提醒。	项	1
	现金支付 记录维护	系统支持现金支付时，支持对现金支付记录进行维护，包括对支付金额及支付方式的新增、删除和修改。	项	1
	支付确认	系统支持确认支付状态。	项	1
火化证打印	火化证列 表显示	系统支持以列表形式显示火化证信息。	项	1
	火化证查 询	系统支持通过业务编码、逝者姓名、经办人姓名、火化证打印时间查询。	项	1
	领取人信 息录入	系统支持录入火化证领取人信息。	项	1
	领取人信	系统支持对领取人信息进行修改操作。	项	1

	息修改			
	扫描身份证录入	通过集成身份证读卡器的高拍仪扫描身份证，读取身份证数据，将身份信息录入到本系统。	项	1
	身份证拍照上传	通过高拍仪录入火化证领取人身份证照片，系统获取高拍仪拍摄的图像并保存到系统。	项	1
	火化证生成	根据逝者信息、火化信息、火化证编号规则生成火化证，选择操作类型，系统自动生成火化证编号，并进行定制化显示。	项	1
	火化证打印	火化证打印，生成打印文件，通过证卡打印机打印火化证，需要将打印文件传输给外部打印，打印火化证；操作类型包括发证、重打，支持下拉框选择；重打火化证需录入原因；系统设置拍照备案快捷按钮，点击拍照备案跳转至拍照备案模块。	项	1
	火化证打印统计	按日、月、季度、年维度统计火化证打印情况，并用报表方式显示。	项	1
拍照备案	待备案信息查询	通过业务编码查询逝者及家属基本信息，作为拍照备案的关联条件；由其他界面跳转的自动显示对应的基本信息。	项	1
	拍照备案管理	系统支持新建备案，新建备案功能包括选择照片类型、拍照设备选择、关联档案选择。可关联的档案类型包括火化档案、取灰档案、寄存业务档案，支持备案的预览查看、修改和删除。 对接外设高拍仪设备；选择照片类型、拍照设备进行证件拍照或办理人拍照；照片类型包括火化登记档案、取灰登记档案、寄存业务档案，支持下拉框快速选择；支持拍照照片预览查看。系统通过对接外设高拍仪设备系统，实现拍照信息的新增。用户可选择照片类型、拍照设备进行证件拍照或办理人拍照；照片类型包括火化新增档案、取灰档案新建、	项	1

			寄存业务档案，支持下拉框快速选择；支持拍照照片预览查看。		
费用日结 交账	新增日结单		根据当日费用结算情况，生成当日的日结单，并保存。	项	1
	日结单列表		列表方式显示已结算的各项结算信息，显示信息包括业务编码、逝者姓名、结算时间、结算金额、结算方式、发票代号、收据号、经办人、日结状态、审核人、审核日期等，支持结算信息详情查看，方便财务核对。	项	1
	日结单查询		通过结算日期、收款人、发票代号、日结状态、日结单号、日结审核人查询结算记录。	项	1
	日结统计		日结统计：按日、月、季度、年统计日结信息，并用报表形式展示。	项	1
	日结单详情		报表方式显示当日日结单及结算费用汇总数据。	项	1
	提交日结		系统支持提交日结功能。	项	1
	日结单审核		选择结算记录，进行日结审核操作，审核后的结算信息自动保存至日结审核历史记录中。	项	1
	撤销日结审核		系统支持对选择的结算记录进行撤销日结审核操作，审核状态自动变为未审核。	项	1
	日结审核历史记录		系统支持列表方式显示日结审核历史记录，显示信息包括日结时间、日结单号、日结金额、发票数量、收据数量、日结审核人等信息。	项	1
	日结单打印		日结单打印，生成打印文件，通过激光打印机打印，需要将打印文件传输给外部打印。	项	1
殡仪馆业务查询子系统	司机接运统计	司机接运列表	列表方式显示司机接运情况，显示信息包括序号、驾驶员、车牌号、预约车型、车辆用途、接运地址、逝者姓名、实际发车时间、纸棺。	项	1

	司机接运查询	通过接运司机、接运地址、实际发车时间查询接运情况，并以报表形式展现，支持报表导出、报表打印。	项	1
	接运任务可视化	可视化方式展示各接运车辆的占用、空闲状态，显示每辆接运车辆的累计接运任务总数。	项	1
业务详情 汇总统计	业务详情列表	列表方式显示所有收费项目的销售数量、销售额。	项	1
	业务详情查询	通过结算日期查询业务详情，并以报表形式展现，支持报表导出、报表打印。	项	1
到馆基础 信息录入 查询	到馆基础信息录入列表展示	显示到馆录入基础信息，显示信息包括业务编码、家属姓名、逝者姓名、性别、年龄、证件号码、接尸地点、火化证号、惠民区域、到馆日期。	项	1
	到馆基础信息列查询	通过业务编码、逝者姓名、家属姓名、到馆日期范围查询到馆录入的基础信息，并以报表形式显示，支持报表导出。	项	1
费用查询	费用列表	列表方式显示逝者各业务费用情况，显示信息包括业务编码、逝者姓名、项目名称、项目价格、项目数量、项目单位、项目金额、优惠金额、惠民金额、实际收费金额、费用时间、是否结算、结算批次编号、结算日期、发票号、收据号、收款人等信息。	项	1
	费用查询	通过业务编码、逝者姓名、项目名称、结算日期范围、费用时间范围查询各服务项目的费用情况，并以报表形式显示，支持报表导出。	项	1
收入统计	收入列表	列表方式显示结算收入情况，显示信息包括业务编码、逝者姓名、家属姓名、应收金额、优惠金额、惠民金额、结算金额、各类型支付方式金额、项目结算编号、结算时间等信息。	项	1
	收入查询	通过结算日期范围查询收入情况，并以报表形式显示，支持报表导出。	项	1

惠民减免 统计	惠民减免 列表	列表方式显示惠民减免信息，包括逝者信息、惠民区域、减免类型、优惠金额、减免金额、折扣金额等信息。	项	1
	惠民减免 查询	根据惠民区域、减免类型、结算日期查询惠民减免记录。	项	1
	惠民减免 统计	按日、月、季、年统计惠民减免情况，并用报表方式导出。	项	1
火化数据 查询	火化数据 列表	列表方式显示火化数据信息，显示信息包括业务编码、逝者姓名、年龄、证件号码、火化炉类型、火化炉号、火化预约日期、是否预约、火化预约时段、火化证号。	项	1
	火化数据 查询	通过业务编码、逝者姓名、火化预约日期范围查询火化数据，并以报表形式显示。	项	1
	火化服务 导出	系统支持火化服务报表导出。	项	1
火化台账 查询	火化台账 列表	列表方式显示火化台账信息，显示信息包括逝者编号、殡葬证明出具单位、死亡日期、火化时间、火化证号、火化类型、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逝者姓名、死亡原因、户口所在地、办理亲属等信息。	项	1
	火化台账 查询	通过火化预约日期范围查询火化台账信息，并以报表形式显示，支持报表导出。	项	1
冷藏业务 查询	冷藏业务 列表	列表方式显示冷藏业务信息，显示信息包括业务编码、逝者信息、冷柜类型、冷柜号、冷藏状态、预约入藏时间、预约出藏时间。	项	1
	冷藏业务 查询	通过业务编码、逝者姓名、冷藏状态、冷藏日期范围查询冷藏业务信息，并以报表形式显示，冷藏状态支持下拉框快速选择。	项	1
	冷藏服务 导出	系统支持冷藏服务报表导出。	项	1

	礼厅业务查询	礼厅业务列表	列表方式显示礼厅业务信息，显示信息包括业务编码、逝者信息、礼厅分类、礼厅类型、礼厅编号、礼厅名称、礼厅状态、入厅时间、出厅时间。	项	1
		礼厅业务查询	通过业务编码、逝者姓名、礼厅分类、用厅日期范围查询礼厅业务情况，并以报表形式显示，支持报表导出。	项	1
		礼厅任务可视化	可视化方式展示各礼厅的占用、空闲状态，显示礼厅任务的业务编码、逝者姓名及调度状态。	项	1
	殡仪馆业务实时总览	近30天火化量统计	系统支持柱状图方式显示最近 30 日火化量。	项	1
		冷藏概况	图表方式显示冷柜总数量、当前在藏数量、空闲数量、停用冷柜数量、温度异常冷柜。	项	1
		守灵厅概况	系统支持图表方式显示守灵厅总数、预定守灵场次。	项	1
		告别厅概况	系统支持图表方式显示告别厅总数、预定告别场次。	项	1
		火化炉概况	系统支持图表方式显示火化炉数量、停用火化炉、当日火化任务量。	项	1
寄存业务管理子系统	骨灰寄存信息录入	寄存格位选择	寄存格位显示： 三级目录图形化方式显示寄存设施，包括寄存楼、寄存室、寄存排、寄存格位显示。	项	1
			骨灰存放信息展示： 在寄存格位显示的基础上，显示每个格位的骨灰存放信息，并以不同颜色区分占用情况，存放信息包括业务编码、使用人、联系人、寄存年限及费用信息。	项	1
			新增寄存业务信息： 选择寄存格位，新增寄存业务信息，系统自动生成业务编码。	项	1

	联系人信息管理	新增联系人信息： 新增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信息、联系电话等；并保存。	项	1	
		联系人信息编辑： 对联系人信息进行录入编辑。	项	1	
		扫描身份证件录入： 通过集成身份证读卡器的高拍仪扫描身份证件，读取身份证件信息，将身份信息录入到本系统。	项	1	
	骨灰信息管理	新增骨灰信息： 系统支持骨灰信息录入，包括逝者姓名、逝者身份信息、选择惠民减免类型、录入骨灰盒内状况、录入是否安放信息等；新增联系人信息，并保存。	项	1	
		骨灰信息编辑： 对骨灰信息进行录入编辑，录入安葬人相关信息。	项	1	
		骨灰盒二维码识别录入： 扫描骨灰盒二维码，引用殡仪馆业务系统的骨灰盒信息，将骨灰信息录入。	项	1	
	寄存信息维护	新增、编辑、删除、查询寄存信息，内容包括寄存开始日期、寄存单位、寄存数量等信息；系统根据选择的寄存格位自动生成对应的寄存费用。	项	1	
	打印二维码	根据寄存已录入信息，生成骨灰盒二维码并打印。	项	1	
	打印寄存证	根据寄存已录入信息，生成寄存证并打印。	项	1	
	打印寄存卡	对接寄存卡发卡系统，根据寄存已录入信息，实现寄存卡发卡功能。	项	1	
	骨灰续存办理	寄存业务列表显示	系统支持通过列表方式显示寄存业务信息。	项	1
		寄存业务	系统支持通过业务编码、安葬人信息查询寄存业务	项	1

	查询	信息。		
	寄存业务 详情	系统支持通过定制化方式展示寄存业务详情。	项	1
	新增续存	系统支持新增续存信息，并保存。	项	1
	续存期限 录入	系统支持录入续存期限。	项	1
	续存期限 修改	系统支持修改续存期限。	项	1
	续存期限 确认	系统支持确认已录入的续存期限。	项	1
	续存费用 显示	调用系统维护的服务及物品信息、结合续存期限，生成续存费用信息，并以列表方式展示。	项	1
	续存费用 确认	系统支持工作人员通过系统实现续存费用确认功能。	项	1
	寄存格位 列表显示	系统支持以列表方式显示寄存格位信息。详细信息包括基础数据和格位列表的关联。	项	1
	寄存格位 查询	系统支持工作人员通过业务编码、安葬人信息查询寄存格位信息。	项	1
格位变更 维护	寄存格位 详情	系统支持展示寄存格位详情，包括寄存基础信息和格位信息等。	项	1
	新增格位 变更	系统支持工作人员通过系统新增格位变更功能，录入格位变更信息。	项	1
	变更格位 录入	系统支持工作人员通过变更格位录入功能，录入变更后格位信息。	项	1
	格位变更 确认	系统支持工作人员通过格位变更确认功能，进行格位变更确认。	项	1
	格位变更 列表	系统支持列表方式显示格位变更记录。	项	1
	格位变更	按日、月、季、年维度统计格位变更情况，并用报	项	1

	统计	表方式显示。		
带出祭奠	寄存信息查询	扫描寄存证编号或刷寄存卡录入寄存编号，查询骨灰寄存信息；同时显示寄存费用信息，便于工作人员核实寄存费用信息。	项	1
	带出祭奠确认	系统支持工作人员通过该功能对带出祭奠操作进行确认。	项	1
	带出祭奠返回确认	系统支持工作人员通过该功能对带出祭奠返回进行确认。	项	1
骨灰取走	骨灰取走管理	寄存业务列表显示： 列表方式显示寄存业务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和基础业务相关信息。	项	1
		寄存业务查询： 系统支持通过业务编码、安葬人信息查询寄存业务信息。	项	1
		寄存业务详情： 系统支持展示寄存业务详情，包括寄存基础信息和业务信息等。	项	1
		新增骨灰取走： 系统支持在该模块新增骨灰取走信息功能，用于管理骨灰取走的基础信息和状态。	项	1
		骨灰取走信息维护： 系统支持骨灰取走信息维护功能，用户可增加、删除、修改骨灰取走的信息。	项	1
		骨灰取走确认： 系统支持骨灰取走确认功能，用于骨灰取走的确认流程。	项	1
	骨灰取走记录	骨灰取走列表： 系统支持列表方式显示骨灰取走记录。展示时间段内，骨灰取走的明细信息。	项	1

骨灰超期 下架	超期信息 管理	骨灰取走统计: 按日、月、季、年维度统计骨灰取走情况，并用报 表方式显示。	项	1
		寄存超期列表展示: 列表显示寄存超期的业务信息。包括寄存位置信 息、安葬人信息、联系人信息、寄存购买时间及到 期时间。	项	1
		寄存超期查询: 系统支持根据寄存业务编号、安葬人姓名、格位号、 到期时间查询寄存超期信息。	项	1
		超期沟通记录维护: 系统支持对超期沟通记录的维护，用于工作人员维 护与联系人的沟通信息。 包括新增沟通记录、编辑沟通记录、删除沟通记录。	项	1
		新建超期下架任务: 系统支持新建超期下架任务，用于服务人员对超期 下架的管理。	项	1
		骨灰超期下架任务编辑: 系统支持对骨灰超期下架任务的维护，包括新增任 务、编辑任务、删除任务，以及选择要下架的骨灰、 录入骨灰下架原因。	项	1
	超期下架	超期下架任务列表展示: 系统支持以列表方式显示超期下架任务的详细信 息。包括时间、原因等	项	1
		超期下架任务详情展示: 系统支持点击超期下架任务列表，并对列表中的超 期下架任务进行详情展示。	项	1
		超期下架任务打印: 系统支持生成打印文件，并将打印文件传输给外部	项	1

		打印。		
		骨灰下架确认： 系统支持工作人员录入下架骨灰的存放位置，并进行下架确认操作。	项	1
		超期下架查询： 系统支持通过业务编码、安葬人信息、下架时间查询。	项	1
		超期下架统计： 系统支持按日、月、季、年维度统计超期下架情况，并用报表方式显示。	项	1
寄存费用 结算	费用结算	列表显示：系统支持费用结算列表显示。	项	1
		费用结算查询： 通过业务编码、安葬人、经办人查询结算费用，并以费用列表方式显示，显示信息包括服务项目、单价、数量、总金额、惠民金额、实收金额、结算状态等信息。	项	1
		安葬人费用详情：系统支持列表方式显示安葬人费用详情。	项	1
		费用结算：选择要结算的服务项目，进行费用结算操作，系统自动计算并显示支付总金额，录入支付方式、收据号进行费用结算；结算后自动生成结算历史记录并显示。	项	1
		取消结算：录入作废发票号，进行取消结算操作。	项	1
		退费：录入红票发票号，进行退费操作。	项	1
		新增结算费用清单：系统支持调用费用结算数据，生成费用清单并保存。	项	1
结算费用 清单		费用清单列表显示： 系统支持列表显示费用清单。	项	1
		新增费用清单：系统支持新增费用清单信息。	项	1

		费用清单编辑：费用清单编辑，选择本次结算的服务项目。	项	1
		费用清单删除：系统支持费用清单删除。	项	1
		费用清单呈览：将费用清单定制化格式显示，呈览给经办人。	项	1
		电子签名确认：系统支持经办人通过签批屏在费用清单对应位置签字确认，系统获取电子签名信息，并保存到系统。	项	1
		电子签名删除：系统支持重新签名，删除原有电子签名。	项	1
		费用清单打印：根据系统生成的费用清单，生成打印文件，通过激光打印机打印，需要将打印文件传输给外部打印。	项	1
寄存统计	寄存业务 明细统计	寄存业务列表： 列表方式显示寄存业务信息，包括业务编码、安葬人信息、寄存位置、安放状态、购买时间、到期时间、联系人信息、费用信息等。	项	1
		寄存业务查询： 根据业务编码、安葬人、联系人、寄存格位、寄存时间查询寄存业务信息。	项	1
		寄存业务量统计： 按日、月、季、年维度统计寄存业务量情况，并用报表方式显示。	项	1
寄存可视化	寄存可视化	寄存格位显示： 三级目录图形化方式显示寄存设施，包括寄存楼、寄存室、寄存排、寄存格位显示。	项	1
		骨灰存放信息展示： 在寄存格位显示的基础上，显示每个格位的骨灰存放信息，并以不同颜色区分占用情况，存放信息包	项	1

			括业务编码、使用人、联系人、寄存年限及费用信息。		
			格位数量总览: 显示寄存格位总数、已租数量、未租数量、保留数量、锁定数量。	项	1
			寄存楼格位数量总览: 显示当前寄存楼格位总数、已租数量、未租数量、保留数量、锁定数量。	项	1
			寄存室格位数量总览: 显示当前寄存室格位总数、已租数量、未租数量、保留数量、锁定数量。	项	1
			寄存排格位数量总览: 图形化显示当前寄存排格位总数、已租数量、未租数量、保留数量、锁定数量。	项	1
			格位信息查询: 通过格位名称、寄存业务编码查询格位信息。	项	1
仓库管理子系统	工作台	快捷导航	显示用户名及当前 IP 地址，显示仓库管理的主要功能快捷导航，包括物品管理、入库管理、出库管理、库存盘点、数据同步。	项	1
		关键数据显示	系统支持页面顶端显示总入库量、出库量、销售额。	项	1
		出库任务	系统支持显示所有出库任务，可查看出库任务详情。	项	1
		最新动态	系统支持显示仓库管理最新动态，包括操作日志记录，操作时间信息。	项	1
		出库占比显示	系统支持饼状图方式显示零售、业务编码、部门领用的出库数量占比信息。	项	1
		销售额占比显示	系统支持饼状图方式显示零售、业务编码、部门销售额占比信息。	项	1

	周销售显示	系统支持柱状图方式显示一周的实际销售量、实际销售额。	项	1
仓库管理	仓库信息维护	系统支持仓库信息维护，包括新增仓库、仓库信息编辑、删除仓库。	项	1
	仓库列表显示	系统支持列表显示已维护的仓库。	项	1
供应商管理	供应商维护	供应商信息维护，对供应商信息进行添加、修改、删除操作；供应商信息包括供应商企业信息、联系人信息等。	项	1
	供应商列表显示	列表方式显示系统维护的供应商，可通过供应商名称查询供应商信息。	项	1
	供应商查询	通过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编码查询供应商信息。	项	1
丧葬用品维护	丧葬用品种类维护	包括新增丧葬用品种类、丧葬用品种类编辑、删除丧葬用品种类。	项	1
	丧葬用品维护	系统支持丧葬用户维护，包括新增丧葬用品、丧葬用品编辑、删除丧葬用品。	项	1
	丧葬用品库存阈值设置	系统支持录入对应商品的库存下限，用于安全库存提醒。	项	1
	丧葬用品照片上传	系统支持上传丧葬用品照片，用于展示。	项	1
	丧葬用品列表显示	两级目录显示丧葬用品信息，包括丧葬用品种类显示、丧葬用品显示。	项	1
	丧葬用品查询	通过丧葬用品种类、丧葬用品编码、丧葬用品名称查询丧葬用品信息。	项	1
库存管理	库存列表显示	系统支持定制化格式显示库存列表详细信息。	项	1

库存盘点 管理	库存查询	根据丧葬用品编码、丧葬用品名称查询库存，使用库存一览表方式显示库存信息，信息包括物品类型、物品名称、现库存总数、预定数、可用量（库存总数-报废数-库存量）、报废量。	项	1
	库存报表导出	系统支持库存报表的导出功能。	项	1
	安全库存统计	根据库存上下限信息，对超出安全阈值的用品以报表方式显示。	项	1
	丧葬用品调拨	对丧葬用品在各仓库间进行调拨，并保存为调拨记录文件，用于管理。	项	1
	调拨记录查询	根据调拨时间、调拨仓库、丧葬用品名称查询调拨记录。	项	1
	新增盘点	选择执行盘点的仓库，调用当前库存信息，并保存。	项	1
	盘点核对单	根据新增盘点库存信息按定制化格式生成盘点核对单，并生成打印文件，通过激光打印机打印，方便工作人员进行火化厅准备，需要将打印文件传输给外部打印。	项	1
	实际库存量录入	根据盘点核对单录入实际盘点的库存数，新增盘点记录，录入库存物品盘点数量，系统根据现库存数自动计算物品盈亏，并生成库存盘点记录。	项	1
	盘点记录列表显示	列表方式显示盘点记录，列表信息包括编号、盘点人、盘点日期、库存数、盘点总数、盈亏等信息；可通过盘点时间段查询盘点记录；支持盘点记录明细查看及删除。	项	1
	盘点记录查询	系统支持根据仓库名称、盘点时间查询盘点记录。	项	1
	盘点记录导出	系统支持导出盘点记录报表。	项	1

入库管理	入库记录 新增	新增一条入库记录信息，添加入库信息，录入供应商、物品名称、入库来源、入库物品、物品数量、送货人、验货人、负责人等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入库记录。	项	1
	入库信息 编辑	对入库信息进行编辑，包括物品种类、数量等，录；支持按供应商商品目录快速选择物品，支持物品选择物品的删除操作。	项	1
	入库记录 列表显示	列表显示入库记录信息，显示信息包括入库编号、供应商、总入库量、总金额、入库来源、入库时间、送货人、操作人等信息；支持入库记录明细查看；支持按供应商、入库时间段、入库来源查询入库记录按时间顺序显示近期入库记录。	项	1
	入库记录 查询	可按供应商、商品名称、入库时间查询入库记录。	项	1
出库管理	出库记录 新增	新增一条出库记录信息，添加出库信息，录入供应商、物品名称、用途（零售、业务编码、部门领用）、领用人、使用人、负责人等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出库记录。	项	1
	出库信息 编辑	对出库信息进行编辑，包括物品种类、数量等，支持按供应商商品目录快速选择物品，支持选择物品的删除操作。	项	1
	出库记录 列表显示	按时间顺序显示近期出库记录，列表显示出库记录信息，显示信息包括出库编号、用途、领用人、使用人、出库状态、出库时间、操作人、创建时间等信息；支持出库记录明细查看；支持按出库状态、领用人、出库时间段、用途查询出库记录。	项	1
	出库记录 查询导出	可按供应商、商品名称、出库时间查询出库记录，并以报表方式显示，支持报表导出。	项	1
销量统计	销量统计	列表方式显示物品销售情况，显示信息包括编号、	项	1

	列表	物品分类、物品名称、销售量、销售总额。		
	销量查询	系统支持通过出库状态、领用人、出库时间段查询销量情况。	项	1
操作日志	操作日志 列表	列表方式显示操作日志记录，显示信息包括操作模块、操作内容、IP 地址、操作人、创建时间，可对操作日志记录进行删除操作。	项	1
	操作日志 查询	按操作模块、操作人查询操作日志记录，其中操作模块采用下拉框选择方式，包括供应商管理、物品分类管理、仓库物品维护、数据同步、入库管理、出库管理、库存盘点。	项	1
库存预警	库存预警 显示	包括商品种类预警信息、本周销量 TOP3 商品、本周销售额 TOP3 产品；其中商品种类预警信息包括商品种类总数、短缺种类数、安全预警种类数、超出种类数；同时提供预警库存物品的列表显示，显示信息包括物品名称、规格、单位、库存上线、库存下限、当前存量、超出/短缺数量。	项	1
	库存预警 查询	按库存状态（全部、超出、安全预警、短缺）查询库存预警信息。	项	1
用品退库 管理	退库记录 新增	系统支持新增退库记录信息。	项	1
	退库信息 编辑	系统支持对退库信息进行编辑，包括物品种类、数量等。	项	1
	退库记录 列表显示	系统支持退库记录列表显示，按时间顺序显示近期退库记录。	项	1
	退库记录 查询	退库记录查询，可按供应商、商品名称、退库时间查询退库记录。	项	1
退货管理	退货记录 新增	系统支持新增一条退货记录信息。	项	1
	退货信息	系统支持对退货信息进行编辑，包括物品种类、数	项	1

		编辑	量等。		
		退货记录 列表显示	系统支持退货记录列表显示，按时间顺序显示近期退货记录。	项	1
		退货记录 查询	系统支持按供应商、商品名称、退货时间查询退货记录。	项	1
	数据同步	数据同步	实现在售物品与仓库物品的数据同步操作，包括在售物品同步至仓库，仓库物品同步至在售，在售物品增量同步。	项	1
	系统设置	单位信息 设置	系统支持设置单位名称及服务电话。	项	1
		售后支持 显示	系统支持显示软件开发商及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项	1
	系统日志	日志列表 显示	列表方式显示系统操作日志，显示信息包括业务编码、员工姓名/工号、操作时间、日志内容、业务类型、操作类型。	项	1
		日志查询 导出	可按业务编码、员工姓名、员工工号、日志内容、操作时间查询操作日志，支持报表导出。	项	1
寄存格位管理子系统	寄存设施 层级管理	寄存设施 层级目录	目录方式按层级展示系统维护的寄存设施，包括寄存楼、寄存室、寄存排，方便工作人员操作。	项	1
		寄存设施 层级维护	新增寄存设施，按寄存设施所在层级自定义添加寄存设施；可对寄存设施进行修改、删除操作；可设置寄存设施层级排序。	项	1
	寄存格位 管理	寄存格位 列表	列表方式显示各寄存架的格位信息，包括编码、格位编号、格位类型、收费类型、价格、状态、列号、层号等信息。	项	1
		格位信息 生成	按寄存架生成其格位信息，包括新增列数、列起始数、新增层数、层起始数、排除数字、格位类型、收费类型、价格。	项	1
	寄存格位	寄存设施	目录方式按层级展示系统维护的寄存设施，包括寄	项	1

	维护	层级目录展示	存楼、寄存室、寄存排，方便工作人员操作。		
	寄存楼维护	包括新增寄存楼、寄存楼信息编辑、删除寄存楼。	项	1	
	寄存室维护	包括新增寄存室、寄存室信息编辑、删除寄存室。	项	1	
	寄存排维护	包括新增寄存排、寄存排信息编辑、删除寄存排。	项	1	
	寄存格位维护	包括新增寄存格位、寄存格位信息编辑、删除寄存格位。	项	1	
系统应用管理	收费项目维护	服务物品分类显示	层级目录方式显示服务物品分类，方便查找分类及维护。	项	1
		服务物品分类维护	可按业务实际添加服务物品类别，包括分类编码、分类名称、分类描述等信息。可对服务物品分类进行修改、删除操作。	项	1
		服务物品列表显示	列表方式显示各分类的服务物品，显示信息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价格、数量、价格分类、缴款分类等信息，方便查找维护。	项	1
		服务物品查询	系统支持根据名称及价格查询服务物品。	项	1
		服务物品图片上传	系统支持上传对应的服务物品的图片。	项	1
	服务物品维护	服务物品维护	对服务物品信息进行维护，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价格、项目数量、项目单位、项目分类、图片上传等，可新增服务物品，可对服务物品进行修改、删除操作。	项	1
		收费项目维护	包括新增服务项目、服务项目信息编辑、服务项目删除。	项	1
		收费项目	系统支持列表显示收费项目。	项	1

	列表			
惠民减免 维护	惠民类型 显示	列表方式显示惠民类型，可按单位所在地实际惠民政策定制惠民减免类型。	项	1
	惠民项目 显示	列表方式显示各惠民类型的服务项目及其减免价格。	项	1
	减免费用 设置	对减免项目进行添加，并设置减免金额；可通过检索方式快速选择要设置的服务项目。	项	1
	惠民类别 维护	包括新增惠民分类、惠民类别信息编辑、惠民类别删除。	项	1
	服务项目 惠民标准 维护	维护各惠民类型的服务和物品的减免额度，包括服务项目的添加、服务项目编辑、服务项目删除。	项	1
	惠民标准 列表	两级列表显示，列表显示所有惠民类型，列表显示惠民类型下服务物品情况。	项	1
数据字典 维护	数据字典 显示	目录方式显示系统所需各类数据字典；列表方式显示各数据字典下的具体数据项，方便查找维护。	项	1
	数据字典 维护	对各类数据字典的数据项进行维护，包括数据编码、显示文本、禁用状态、维护状态等信息；可新增数据项，并对数据项进行修改、删除操作。	项	1
业务须知 维护	接运预约 须知维护	管理人员可实现接运预约须知的增加、编辑，并保存。	项	1
	告别厅预 约须知维 护	管理人员可实现告别厅预约须知的增加、编辑，并保存。	项	1
	守灵厅预 约须知维 护	管理人员可实现守灵厅预约须知的增加、编辑，并保存。	项	1
费用计算 规则设置	接运费用 规则维护	对各类型接运车辆计费规则进行设置，可按车辆用途（遗体接运、送灰）设置，可设置按次收费或按	项	1

		行驶里程收费。		
	冷藏费用 规则维护	对各类型冷藏计费规则进行设置，可设置按时间（小时）计费、按天计费、按预约时间计费。	项	1
	守灵费用 规则维护	新增守灵费用规则维护、守灵费用规则维护编辑、守灵费用规则维护删除。	项	1
	告别费用 规则维护	新增告别费用规则、告别费用规则编辑、告别费用规则删除。	项	1
	火化计费 规则维护	对各类型火化炉计费规则进行设置，可按使用用途（成人、计生婴儿、特殊遗体、一般腐尸及水尸、其他）设置，可设置场计费、按炉计费。	项	1
业务与收 费项目关 联维护	业务关联 显示	目录方式显示各业务模块；列表方式显示各业务模块所关联的服务及物品信息，包括项目名称、价格、状态等信息。	项	1
	服务物品 关联	对每个业务模块关联其服务及物品，以便使用时调用；可通过检索方式快速选择系统维护的各类服务项目和物品，可删除关联关系。	项	1
火化预约 时间段维 护	火化类型 维护	包括新增火化类型、火化类型信息编辑、火化类型删除。	项	1
	火化炉二 维码打印	根据火化炉信息生成火化炉二维码，并生成打印文 件，通过激光打印机打印，需要将打印文件传输给 外部打印。	项	1
	火化班次 维护	维护火化的班次信息，包括班次新增、班次信息编 辑、班次删除。	项	1
	火化炉列 表	列表方式显示所有火化炉信息，显示信息包括火化 炉编号、火化炉类型、火化炉名称、火化炉状态等 信息，方便查找维护，打印火化炉二维码。	项	1
	火化班次 时段显示	两级目录显示，显示所有火化所有类别，定制化格 式显示各火化的班次信息，预约火化时段。	项	1
	行政区划	层级目录方式显示全国行政区，具体到村、居委会；	项	1

	维护	显示	方便查找维护。		
		行政区划维护	对行政区划进行维护，可新增、修改、删除行政区划，以应对行政区划的变化。	项	1
	冷柜管理	冷藏室信息维护	包括新增冷藏室、冷藏室编辑、冷藏室删除。	项	1
		冷柜信息维护	对冷柜信息进行维护，可进行增加、修改、删除冷柜信息；包括冷柜类型、冷柜编号、所在位置、冷柜状态等信息。	项	1
		冷柜显示	两级目录显示冷柜情况，可视化布局方式或列表方式显示冷柜信息，包括冷柜编号、冷柜类型、冷柜状态等，方便查找维护。	项	1
		冷柜二维码打印	根据冷柜信息生成冷柜二维码，并生成打印文件，通过激光打印机打印，需要将打印文件传输给外部打印。	项	1
	车辆管理	接送车辆类型维护	包括新增接送车辆类型、接送车辆类型信息编辑、接送车辆类型删除。	项	1
		接送车辆维护	维护接送车辆类型下的具体接送车辆，包括新增接送车辆、接送车辆编辑、接送车辆删除，对车辆进行维护，可进行增加、修改、删除操作；维护的车辆信息包括车辆编号、车牌号、车辆类别、车辆归属、车辆状态等。	项	1
		接送车辆列表显示	两级目录显示，显示所有接送车辆所有类别，定制化格式显示各接送车辆信息，列表方式显示所有车辆信息，显示信息包括车辆编号、车牌号、车辆类别、车辆归属、车辆状态等信息，方便查找维护。	项	1
		接送司机列表显示	支持列表形式显示接送司机信息，显示信息包括姓名、年龄、电话、车辆归属信息等。方便查找维护。	项	1
	接送司机管理	接送司机信息编辑、接送司机删除，对接送司机信息进行维		项	1

			护，可进行增加、修改、删除操作；维护的司机信息包括姓名、年龄、电话、车辆归属信息等。		
礼厅管理	礼厅列表		列表方式显示所有礼厅信息，显示信息包括礼厅编号、礼厅名称、礼厅类型、允许用途、礼厅状态等信息，方便查找维护，打印礼厅二维码。	项	1
	礼厅维护		对礼厅进行维护，可进行增加、修改、删除操作；维护的信息包括礼厅编号、礼厅名称、礼厅类型、允许用途、礼厅状态等。	项	1
火化炉管理	火化炉列表		列表方式显示所有火化炉信息，显示信息包括火化炉编号、火化炉类型、火化炉名称、火化炉状态等信息，方便查找维护，打印火化炉二维码。	项	1
	火化炉维护		对火化炉进行维护，可进行增加、修改、删除操作；维护的信息包括火化炉编号、火化炉类型、火化炉名称、火化炉状态等。	项	1
系统权限管理	组织机构管理	组织机构列表	列表显示系统内维护的组织机构，包括机构名称、分类、地址、状态信息。	项	1
		组织机构维护	对组织机构进行维护，包括组织机构的添加、修改、删除，便于系统设置调用。	项	1
	员工管理	员工列表显示	列表显示员工信息，包括工号、姓名、性别、手机、其他电话、所属公司、所属部门、状态等信息。	项	1
		员工卡卡号读取	系统支持通过读卡器识别员工卡卡号，录入系统。	项	1
		员工查询	系统支持通过工号、姓名、所属公司、所属部门、状态查询员工信息。	项	1
		员工信息维护	系统支持员工信息的维护，可新增员工，并对员工信息进行修改、删除操作。	项	1
		员工二维码打印	系统支持根据员工信息生成员工码，生成打印文件，通过激光打印机打印，需要将打印文件传输给外部打印。	项	1

	系统密码重置	系统支持重置员工密码为默认值。	项	1	
角色管理	角色列表显示	列表显示系统各角色信息，包括角色编码、角色名称、角色分类、状态信息。	项	1	
	角色查询	系统支持通过角色名称、角色分类、状态查询角色信息。	项	1	
	角色维护	对角色进行维护，可新增角色，并对角色信息进行修改、删除操作，可设置角色状态。	项	1	
角色权限分配	角色授权	对角色的权限进行菜单、按钮权限的授权，让特定角色具备特定的操作权限。	项	1	
	成员维护	可添加、删除角色下的成员，支持组织结构树方式快速选择，并添加。	项	1	
	角色成员列表显示	系统支持列表显示角色下包含的成员信息。	项	1	
骨灰发放管理	取灰信息发布	将火化状态信息、待取灰信息，依据定制化展现要求在大屏幕电视上展示，列表方式显示骨灰发放信息，显示信息包括炉号、业务编码、逝者姓名、性别、年龄、骨灰处理方式、火化状态、入炉时间、火化完成时间。	项	1	
	骨灰发放总览	骨灰领取列表	系统支持列表方式显示骨灰领取情况。	项	1
		骨灰领取查询	系统支持通过业务编码、逝者姓名、骨灰领取时间查询骨灰领取情况。	项	1
		骨灰领取统计	系统支持按日、月、季度、年维度统计骨灰领取情况，并用报表方式显示。	项	1
	骨灰交接	交接批次新增	扫描火化业务单二维码，批量调用火化任务数据，生成骨灰交接核验单。	项	1
		骨灰交接核验	列表方式显示骨灰核验单，扫描骨灰盒二维码，对骨灰进行核验。	项	1

	骨灰交接 确认	系统支持骨灰交接确认。	项	1
	骨灰交接 提醒	将骨灰核验单数据与骨灰盒数据进行比对核验，生成核验数据并予以提醒，包括核验成功提醒、核验异常提醒	项	1
取灰通知	待发灰列 表显示	系统支持列表方式显示待发灰情况。	项	1
	通知任务 选择	系统支持选择待发灰语音通知任务。	项	1
	取灰通知	根据通知选择的通知任务，系统生成《取灰通知txt文件》，通过TTS技术转换为语音广播，进行取灰通知。	项	1
取灰信息 录入	新增取灰	系统支持新增取灰记录。	项	1
	取灰信息 录入	系统支持扫描火化证二维码，调用对应的取灰信息，并录入。	项	1
	取灰人信 息录入	系统支持通过高拍仪新增取灰人的拍照图像，并将图像上传系统。	项	1
	结算校验	调用对应逝者的结算信息与取灰信息进行比对校验，生成结算校验信息并保存。	项	1
	结算校验 提醒	根据结算校验结果予以提醒，包括校验成功提醒、校验异常提醒。	项	1
	骨灰去向 录入	支持录入家属提供的骨灰去向信息。	项	1
取灰人拍 照备案	取灰人拍 照备案	系统支持通过外部设备（高拍仪），获取取灰人的拍照图像，并同基础信息进行匹配，生成待核验数据。	项	1
	人证核验	与高拍仪人证核验系统数据对接，获取高拍仪的人证核验数据。	项	1
	人证核验	弹窗显示人证核验结果，并对人证核验结果进行确	项	1

骨灰领取 确认书	确认	认。		
	. 取灰人照 片管理	系统支持对取灰人登记照片数据进行维护、删除。	项	1
	骨灰领取 确认书列 表显示	系统支持列表显示骨灰领取确认书。	项	1
	骨灰领取 确认书查 询	通过业务编码、逝者姓名、骨灰领取确认书，进行确认时间查询。	项	1
	骨灰领取 确认书打 印	骨灰领取确认书打印，生成打印文件，通过证卡打印机打印骨灰领取确认书，需要将打印文件传输给外部打印。	项	1
	骨灰领取 确认书纸 质上传	通过高拍仪录入经办人签字后的骨灰领取确认书照片，系统获取高拍仪拍摄的图像并保存到系统。	项	1
	骨灰领取 确认书完 成确认	系统支持骨灰领取确认书完成确认。	项	1
	骨灰领取 确认书统 计	按日、月、年维度统计骨灰领取确认书情况，并用报表方式显示。	项	1
骨灰发放	骨灰盒信 息录入	系统支持扫描骨灰盒二维码，录入骨灰盒信息。	项	1
	骨灰盒校 验	将取灰信息与骨灰盒信息比对核验，生成核验信息，并予以提醒，包括核验成功提醒、核验异常提醒。	项	1
	取灰完成 确认	系统支持工作人员对取灰完成进行确认。	项	1
便民查询与自 便民自助	业务办理	用户可自助选择服务物品、通过一体机进行办理并	项	1

助缴费系统	缴费	及缴费	自助缴费。		
	便民自助信息展示	服务引导信息	用户可通过便民一体机查询服务步骤指引、各类业务办理所需材料、单位分布指引等。	项	1
		政务公开信息	支持用户通过便民一体机选择殡葬政务公开信息进行查询，引导文明治丧，包括殡葬公开政策、惠民公开政策、丧葬风俗政策等栏目。	项	1
		业务收费信息	用户可通过一体机查询各类业务收费信息，满足收费标准公开的要求。	项	1
		业务介绍查询	用户可通过一体机以图形化的方式，查询相关服务和商品的业务介绍。	项	1
	便民自助信息查询	守灵厅占用情况查询	通过日期查询当前守灵厅占用情况，并通过便民一体机进行定制展示。	项	1
		告别厅占用情况查询	通过日期查询当前告别厅占用情况，并通过便民一体机进行定制展示。	项	1
		冷藏单间占用情况查询	通过日期查询当前冷藏单间占用情况，并通过便民一体机进行定制展示。	项	1
		费用清单查询	扫描家属业务二维码，通过业务编码查询对应费用清单，并以列表方式显示。	项	1
		业务办理进度查询	扫描家属业务二维码，通过业务编码查询对应业务办理进度信息，并以列表方式显示。	项	1

			相关物品的服务状态信息，生成服务状态数据，并保存。		
便民信息管理	服务引导信息		支持对便民一体中展示的殡仪馆服务引导信息进行编辑。包括增加、编辑、删除操作。	项	1
	政务公开信息		支持对便民一体机中展示的政务公开展示宣传信息进行编辑，包括增加、编辑、删除操作。	项	1
	业务收费信息		支持对便民一体机中展示的业务收费信息进行编辑，包括增加、编辑、删除操作。	项	1
	业务介绍		支持对便民一体机中展示的业务服务及商品信息进行编辑，包括增加、编辑、删除操作。	项	1
任务可视化客户端系统	接运任务可视化客户端		实时获取接运任务信息，定制化格式显示；显示内容包括逝者姓名、联系人、车型、到达时间、接运任务状态（已预约、已调度、已出车等）；支持显示页面设置，包括每页显示行数量、每页显示列数量、字体大小的设置，支持滚动展示。	项	1
	冷藏可视化客户端		实时获取冷藏柜占用信息，定制化格式显示，显示冷藏柜格位的占用状态，包括空闲、占用、异常、禁用、维修状态，显示占用冷藏柜的逝者信息、入藏时间、出藏时间及遗体类型；支持显示页面设置，包括每页显示行数量、每页显示列数量、字体大小的设置；支持轮播画面显示。	项	1
	整容任务可视化客户端		实时获取整容任务信息，定制化格式显示；显示内容包括逝者姓名、服务项目名称、任务状态；支持显示页面设置，包括每页显示行数量、每页显示列数量、字体大小的设置，支持滚动展示，	项	1
	鲜花任务可视化客户端		实时获取鲜花任务信息，定制化格式显示；显示内容包括逝者姓名、服务项目名称、位置、任务状态；支持显示页面设置，包括每页显示行数量、每页显示列数量、字体大小的设置，支持滚动展示。	项	1

	礼厅占用 可视化客 户端		实时获取礼厅占用信息，定制化格式显示，显示礼厅占用状态，显示占用礼厅的逝者姓名、年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支持显示页面设置，包括每页显示行数量、每页显示列数量、字体大小的设置；支持轮播画面显示，	项	1
	火化任务 可视化客 户端		实时获取火化任务信息，定制化格式显示；显示内容包括业务编码、逝者姓名、年龄、性别、火化状态；支持显示页面设置，包括刷新切屏时间、表格每页行数、数据加载间隔时间、字体大小的设置，支持滚动展示，	项	1
物联网信息监 管系统	火化服务 调度展示 数据获取		实时调用火化任务信息、火化服务信息、入火化区核验信息、炉前身份识别信息、拣取骨灰核验信息。	项	1
	火化任务 展示		系统支持展示火化任务及服务状态信息。	项	1
	语音生成		新增语音任务时或任务状态变化时，系统生成《语音提醒 txt 文件》，通过 TTS 技术转换为任务语音。	项	1
	语音广播 对接		对接语音广播，自动发布取灰信息，指引家属完成殡葬服务。	项	1
后台管理系统	商品分类		支持多级商品分类通过下拉框展示，支撑商品分类管理功能，包括增加、删除、修改商品分类名称、商品分类图片、商品分类排序、商品分类的隐藏设置、商品分类排序设置	项	1
			支持针对不同商品的不同规则新建规格模版，包括商品的规格名称和对应的规格值，支持对规格模版的删除和修改操作，修改包括修改规格模版名称、增加、删除或修改规格目标下的多项具体规格参数。	项	1
	评论管理		查看、删除用户对商品的评论，可添加虚拟评论，	项	1

		查询评论支持按时间、产品、关键字、评论状态。		
	商品管理	<p>1、通过不同条件实现管理商品对象的查询、比如商品分类、名称、关键字、ID。</p> <p>2、针对查询出来的商品进行管理，包括详情查看和编辑</p> <p>(1) 基础信息管理（商品类型、商品分类、商品名称、商品单位、商品轮播图管理、商品视频管理、商品上架或下架管理，均分别支持增加、删除、修改操作）。</p> <p>(2) 规格库存管理：包括商品的规格管理（支持单规格或者多规格的设置，内容包括尺码、颜色、重量、体积等参数的增加、删除、修改操作。）；库存管理（包括单个或批量设置商品的库存数量增加、删除、修改操作）；价格管理（商品的售价、原价、成本价等参数增加、删除、修改操作）。</p> <p>(3) 商品详情管理：支持商品详情页的预览、显示设置、文字编辑、图片管理等，均支持增加、删除、修改操作。</p> <p>(4) 物流管理：设置商品物流方式和运费，支持增加、删除、修改操作。</p> <p>(5) 营销管理：设置商品已售数量信息、排序、优惠券、关联用户标签、起购数量、是否限购、商品推荐标签、是否预售等，均分别支持增加、删除、修改操作。</p> <p>(6) 其它设置：包括商品关键字、商品简介、商品口令、商品推荐图、自定义表单设置。（用户购买时填写）均分别支持增加、删除、修改操作。</p> <p>3、支持商品图的预览，商品评价查看、商品删除、支持某个类别下多商品的批量配置（包括批量修改</p>	项	1

		分类、批量物流设置、批量优惠券设置、批量修改标签、批量关联活动推荐），批量导出。默认分类可分为出售中商品、仓库中商品、已经售罄商品、警戒库存商品。		
订单管理	订单管理	(1) 后台订单搜索查询、查看详情。搜索条件包括：订单创建时间、商品名称、支付方式、订单类型、订单单号、用户名、用户电话。 (2) 可根据查询条件统计展示：已付款订单、待发货订单、待收货订单、待评价订单、交易完成订单、退款订单、已删除订单。支持对查询结果的批量删除、批量导出、批量发货（批量导出发货单添加物流编号后再批量上传）。 (3) 可支持对订单的详情查看、支持对接打印机实现小票打印、配货单打印，支持打印格式的自动生成和预览。 (4) 支持订单备注信息的增删改操作。支持对订单的删除操作和立即退款操作。	项	1
	订单统计	支持基于时间段对订单进行统计，包括：营业趋势的图形化展示、订单来源的图形化展示、订单类型分析的图形化展示、订单量统计、销售额统计、退单量统计、退单销售额统计，支持展示样式的切换配置。	项	1

		售后订单管理	售后订单搜索查询、查看详情，支持针对售后订单的退款状态、退款时间、订单编号进行查询、并且支持每一笔退款单的详情查看。 支持对售后订单备注信息的增加、编辑操作。支持对售后订单的立即退款、不退款操作。	项	1
		订单配置	包括包邮信息的修改、发票功能的配置、售后退款信息（退货人姓名、电话、地址、退货理由等）的增加、删除、修改；订单自动取消时间的增加、修改；自动收货时间的配置、自动评价时间、自动评价内容的增加、删除、修改；到店自提开启设置、库存警戒门限设置。	项	1
用户管理		用户分组	添加及管理用户分组，包括增加、删除、修改、查询操作。一个用户仅能在一个用户组。	项	1
		用户列表	支持基于用户昵称、ID、手机号、用户名、用户地址、用户标签信息等查询用户。可支持基于用户类别展示，包括全体用户、微信用户、小程序用户等。支持单个用户详情的展示和编辑。 管理用户信息：设置分组、标签、设置积分、手动修改推荐人、修改密码等。	项	1
		用户标签	添加及管理用户标签，一个用户可拥有多个标签，支持对用户标签分类增加、删除、修改、操作。	项	1
		用户等级	支持用户等级的增加、删除、修改、查询、操作。 等级管理信息包括：等级名称、等级级别、对应的折扣、经验值门限、等级图标、等级的显示设置。	项	1
	营销管理	优惠券列表	支持基于优惠券类型、获取方式、状态以及优惠券名称进行查询。还支持查看优惠券详情、领取发放记录。 支持对优惠券信息进行配置操作，包括优惠券新增、优惠价信息编辑、复制和删除。	项	1

	优惠券领取记录查询	用户领取商城优惠券的记录查询，支持基于优惠券状态、优惠券名称、领取用户进行查询。	项	1
财务管理	财务账单	展示平台每日、每周、每月或自定义时间区间的账单，可查看账单详情，可下载所选时间段内的账单明细，支持收入金额、支出金额入账金额等财务数据的展示。	项	1
	发票管理	查看申请开票信息、开票类型、发票联系人信息及地址、录入发票号、管理发票状态。	项	1
	用户提现管理	用户提现方式、提现时间、提现状态查询，支持关键字模糊搜索、提现记录的详情查看和导出。 用户提现设置：设置提现最低金额、提现银行卡、到账方式、提现方式等。	项	1
	余额记录	指定时间段内根据交易类型查询余额变更记录，包括余额支付、商品退款、系统增加余额、系统减少余额。	项	1
	充值记录	指定时间段内根据充值方式或者用户昵称、订单号查询展示用户充值记录。	项	1
	资金流水	平台的资金流水记录，包括平台的收入、支出记录，如订单、退款。	项	1
客服管理	客服类别管理	支持对客服的信息进行添加、编辑和删除操作。客服信息包括：客服名称、账号、密码、手机号以及客服的显示和隐藏状态。	项	1
	客服话术管理	支持客户话术分类的添加，修改和删除。在客户话术分类下，支持添加、编辑和删除话术信息。话术信息包括：话术标题、话术内容及排序。	项	1
	用户留言管理	基于留言时间、用户昵称、电话、留言信息进行留言查询，可对留言进行删除操作，另外可对留言增加、删除、编辑备注信息。	项	1

		自动回复设置	系统支持自动回复模版信息的添加、删除、修改和查询，主要内容包括：触发关键字、回复类型、回复内容、回复状态。	项	1	
		客服配置	设置客服类型（系统客服、拨打电话、调整链接）支持对客服自动反馈内容的增加、删除和编辑。	项	1	
内容管理	文章管理	文章管理	支持文章的添加，对文章缩略信息、文章内容、文章图片、作者、分别进行编辑、修改、删除。	项	1	
			文章管理查询，支持基于文章标题、文章分类查询相应文章，并查看详情。			
	文章分类		支持文章的显示设置、关联商品设置、链接复制。			
			文章分类为二级分类，支持对文章分类的添加、删除、修改，具体信息包括分类名称、分类图片、分类简介、是否显示等。可通过文章分类快速访问相应文章。			
应用管理	微信菜单	微信公众号	微信公众号一二级菜单设置，包括菜单名称、跳转规则、关键字，可进行删除、修改、保存和发布操作。	项	1	
			可设置微信关注回复、关键字回复、无效词回复，其中回复设置支持消息类型、消息内容增加、删除、编辑操作，支持关键字的添加、删除和编辑。			
	公众号图文管理		添加、修改、编辑图文，包括图文标题、图文作者、图文封面、图文摘要。	项	1	
			包括二维码配置、效验文件上传、推广码配置、关注生成用户配置、接口地址、消息加密方式配置。			
消息管理	平台通知设置	消息管理	包括用户下单、用户收货、用户申请退款等消息的发送形式的配置，以及发送内容的查询。	项	1	
	自定义通知设置		包括通知的新增、编辑和删除。可针对通知名称、触发位置、通知方式以及标识进行管理。			

	用户通知设置	用户通知设置：针对用户验证码、支付成功、发货提醒、送货提醒、收货提醒等消息类型，设置信息发布形式，以及对发送内容进行查询。	项	1
	公众号模板消息设置	实现微信公众号平台系统的接口对接，对支持微信公众号模版消息的场景（以最新公众号开发文档为主），可以设置模版消息的状态（开启、关闭），跳转类型操作。	项	1
	小程序订阅消息配置	实现微信小程序系统的接口对接，对支持发送小程序订阅消息消息的场景（以最新小程序开发文档为主），可以设置模版消息的状态（开启、关闭），跳转连接（可带参数）操作	项	1
	系统通知配置	包括设置系统通知标题、通知内容的添加、删除、修改操作以及系统通知的状态配置。	项	1
	短信通知模版设置	包括设置短信模版 ID、状态、可查看系统内置短信模版的内容。	项	1
	系统日志	记录后台操作，支持操作明细查询。	项	1
	商城基础配置	商城基础信息配置，如商城域名、网站名称、登录页设置、logo 上传等，支持增加、删除、修改操作。	项	1
	1.1.6.3.1 .10.3.协议管理	针对商城上相关的用户协议、服务协议、隐私协议、注销协议等协议进行管理，包括协议内容的增加、删除、编辑以及协议的保存。	项	1
	身份管理	添加身份并设置对应管理权限。	项	1
	管理员管理	添加管理员、编辑管理员信息、修改管理员密码、删除管理员。	项	1
	权限设置	系统支持针对系统单个网页访问权限的编辑和新增。	项	1
	发货设置	(1) 配送员管理：包括配送员信息的新增、删除和修改，以及显示状态的设置。 (2) 提货点管理：包括提货点信息的新增、删除	项	1

			和修改，以及显示状态的设置。 (3) 核销员管理：包括核销员信息的新增、删除和修改，以及显示状态的设置。		
运营服务系统 移动端功能	商城首页	搜索	可查看热门搜索，通过搜索栏可搜索到普通商品和活动商品	项	1
		导航组	用户可通过点击导航链接快速访问，一行显示5个，共2行	项	1
		推荐商品展示	可分为首页新品、热门榜单、本季新品、促销单品等各个类别，对商品进行展示。	项	1
		轮播图展示	通过轮播图展示品牌信息，用户可点击直接接入跳转到首页页面查看。	项	1
		新闻简报	点击查看商城以及产品相关的资讯内容。	项	1
		为你推荐	系统根据用户浏览喜好优先展示用户可能喜欢的商品，包括新品、精品推荐、热门榜单、促销单品。	项	1
	商品分类	商品筛选/排序	默认、销量、价格、新品排序，品牌、价格区间筛选，根据不同条件进行查询，生成商品列表并进行排序。也支持自定义筛选条件	项	1
		商品分类	平台商品分类为二级，用户可点击每一级后展示商品列表，并提供筛选和排序功能。	项	1
		商品详情	功能包括：商品轮播图、商品信息、领取优惠券、查看评论、商品介绍、加入购物车、咨询客服。	项	1
		商品评论	用户在购买商品交易完成后可评论（商品、物流、客服），后台可以对评论进行回复。	项	1
		商品购买	用户可点击放入购物车或立即购买，点击立即购买后，可选择商品的规格和数量，并生成订单。	项	1
		商品收藏	显示查看收藏的所有商品信息。	项	1
		商品分享	支持一键转发朋友、生成海报、生成分享口令。	项	1
	订单	购物车	将商品加入购物车，可删减商品，可结算商品价格，可收藏商品。支持全选。	项	1

		我的订单	支持各种状态订单的查询（待付款、待发货、待收货、待评价、全部订单）。 支持订单的取消操作。	项	1
		订单退货	退款退货订单查询和详情查看，支持分类为处理中、已处理。	项	1
		地址管理	用户可通地址管理模块添加、删除、修改收货地址（姓名、电话、地址）也可在订单页面中进行选择已有地址或新增。	项	1
	发票	发票	申请开票：下单时可选择是否开票，默认不开票，选择开票后可添加开票信息，支持编辑、删除开票信息，添加后默认选中新添加的开票信息。	项	1
优惠券	通用券		用户可领取通用优惠券，包括新人券、赠送券（用户购买商品后可赠送优惠券）。	项	1
	品类券		用户可领取商品券，商品优惠券与商品关联，可查看优惠券领取记录，包括已使用和未使用优惠券。	项	1
	支付	支付	用户通过支付页面可查看支付剩余时间、选择支付形式，（包括微信支付和线下支付）支付完成后生成产品订单。	项	1
	内容查看	内容查看	用户可查看行业新闻资讯或商品种草软文，文章可以和商品关联，方便用户购买。	项	1
个人中心	地址管理		添加维护收货地址，支持查询和增加、删除、修改操作。	项	1
	我的收藏		可查看我收藏的商品。	项	1
	发票管理		我申请的发票记录和发票抬头管理，包括增加、删除、修改。	项	1
	优惠券		可查看已使用和未使用的优惠券信息，对未使用优惠券可通过点击去使用按钮，跳转到优惠券商品页面。	项	1
三方系统对接	软件系统	国标定制	按照省民政殡葬数据要求，定制格式，对火化数据	项	1

开发	对接		进行上传		
	硬件系统 对接开发	国标定制	语音广播系统对接	项	1
			展示系统对接 提供展示系统信息管理功能。	项	1

二、便民综合业务服务管理平台配套智能硬件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便民一体机、打印机等便民综合业务服务管理配套智能硬件				
1	台式机	1. CPU核数: ≥6核心 2. 硬盘: ≥1TB 3. 内存: ≥8GB 4. 输出接口: VGA+HDMI 5. 显示器: ≥21 英寸	台	8
2	激光 打印 机	1. 功能: 打印、复印、扫描 2. 打印速度: ≥20 页/分钟 3. 最大画幅: A4 4. 连接方式: USB 5. 打印分辨率: ≥600dpi 6. 机器内存: ≥16MB	台	8
3	扫描枪	1. 有线扫描枪 2. 可识别大部分的标准一维条码、二维码、高密度条码、电子屏幕二维码 3. 主机系统接口: USB 4. 扫描方式: 二维影像扫描 (640×480 分辨率) 5. 抗摔程度: 可承受约从1.5m 处到水泥地面的坠落 6. 输入电压: 4.0~5.5VDC 7. 操作电源: ≤2W (400mA 5VDC) 8. 待机电源: ≤0.45W (90mA 5VDC) 9. 操作温度: 0°C~40°C 10. 存储温度: -40°C~60°C 11. 湿度: 0%~90% 相对湿度无凝结	台	8
		1. 最大幅面: A3 2. 配备A3硬文稿台 3. 内置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4. 像素: 主摄像头≥500万, 副摄像头≥200万 5. 光学分辨率: 主摄像头≥2592*1944dpi, 副摄像头≥1600*1200dpi		

4	高拍仪	6. 接口类型: USB 7. 扫描光源: 自然光+LED 补光灯 8. 具备人证比对功能 9. 提供SDK包及系统集成技术支持	台	3
5	条码打印机	1. 打印方式: 热转印及热敏 2. 打印头寿命: $\geq 150\text{km}$ (按指定纸张和印字率12.5%计算) 3. 打印宽度: $\geq 108\text{mm}$ 4. 打印速度: $\geq 150\text{mm/s}$ 5. 分辨率: $\geq 203\text{dpi}$ 6. 条形码: 一维码、二维码 7. 碳带规格: 内径25.4mm, 外径68mm, 宽度33~110mm, 长度300m 8. 纸张规格: 纸厚0.06~0.18mm, 纸宽25~118mm, 外径127mm (5 英寸), 内径25.4~76mm (1~3 英寸) 9. 标配传感器: 纸张检测、黑标检测、标签检测、机构检测、碳带检测 10. 内存/缓存: $\geq 8\text{MB}$ 11. 接口方式: USB 12. 工作环境: 温度5~40°C, 湿度20%~95%RH (无凝露) 13. 内置ZPL、EPL、ESC/POS 等多种仿真指令, 即插即用	台	2
6	显示设备	1. 屏幕尺寸: ≥ 65 英寸 2. 安卓系统, 支持安装第三方安卓APP 3.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4. 网络支持: 有线/无线 5. CPU 核数: ≥ 4 核心 6. 运行内存: $\geq 2\text{GB}$ 7. 存储内存: $\geq 16\text{GB}$	台	6
7	便民查询一体机	1. 落地式 2. CPU核数: ≥ 4 核心 3. 内存容量: $\geq 8\text{GB}$ 4. 固态硬盘: $\geq 128\text{GB}$ 5. 显卡: 集成显卡 6. 显示屏: ≥ 43 英寸高清多点触摸LED 7.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8. 配置: 双频无线网卡 (支持2.4GHz/5GHz), 二维码扫描平台、身份证读卡器, 小票打印机 (预留口)	台	1
8	电话录音盒	1. 有线固话接入: ≥ 1 路 2. 具备耳麦通话、来电弹屏、电脑拨号、电脑录音、通话查询功能 3. 提供SDK包及系统集成技术支持	台	1

9	证卡打印机	1. 打印方式：点阵式打印 2. 送纸方式：前进前出、摩擦送纸 3. 打印针数：≥24 针 4. 针径：≤0.25mm 5. 打印头寿命：≥5 亿次/针 6. 复写能力：7份（1份原件+6份拷贝） 7. 缓冲区：≥256KB 8. 接口方式：USB 9. 电源电压：AC220V±10%， 50/60Hz 10. 电源功率：≤53W 11. 工作温度：0–45°C 12. 工作湿度：10–90%RH	台	2
10	签批屏	显示屏参数： 1. 屏幕尺寸：≥10.1 英寸 2. 显示屏类型：LCD 3. 屏幕比率：16:10 4. 像素：≥1280*800 5. 点距：≤0.1695mm*0.1695mm 6. 亮度：≥200cd/m² (TYP) 7. 颜色：16.7M色 8. 对比度：≥800:1 9. 响应时间：≤TR14 毫秒 (Typ)；≤TF11毫秒 (Typ) 手写板参数： 1. 触控技术：无线无源电磁感应技术 2. 分辨率：≥2048LPI 3. 压感：≥2048 4. 报点率：≥200pps 5. 配置无线无源笔 6. 接口方式：USB 7. 供电方式：USB 8. 提供SDK包及系统集成技术支持，支持谷歌 等常用浏览器	台	2
11	分屏显示器	1. 屏幕尺寸：≥21英寸全高清显示器 2. 屏幕比例：16:9 3. 分辨率：≥1920×1080 4. 接口：具备VGA、HDMI接口	台	1

12	功放	<p>功放1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率：120W 2. 输出方式：4-16Ω，100V 3. 频率响应：40Hz-16KHz±2dB 4. 供电电源：220V/50Hz <p>壁挂音响2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4寸 2. 额定功率：40W 3. 灵敏度：≥92dB 4. 频率响应：100-18KHz 5. 定压输入：100V 6. 阻抗：4-8Ω 	台	1
13	网络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感器类型：1/3 英寸CMOS 2. 分辨率：≥2560×1440 3. 最大补光距离：≥80m（红外），≥30m（暖光） 4. 补光灯：≥2 颗（红外灯），≥2 颗（暖光灯） 5. 内置MIC：≥1个 6. 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音频异常侦测、安全异常 7. 远程日志功能检查：样机支持连接日志服务器对本机日志进行备份 8. 供电方式：DC12V/PoE 	台	16
14	摄像机支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壁装支架 2. 外观白 3. 适用枪型、筒型摄像机 4. 材料：铝合金 	个	16
15	网络硬盘录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工业级微控制器 2. 含硬盘20T 3. 支持走廊模式功能，支持IPC画面旋转90° 或 270°，成9:16走廊模式 4. 支持后智能智能动检 5. 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智能动检、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车牌识别 6. 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 7. 支持16路视频回放 8. 硬盘接口：2个SATA，单盘最大20T 9. 支持2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2个不同段IP 地址的IPC设备接入，支持将双网口设置同一个IP 地址，实现数据链路冗余 	台	1

16	管理一体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PU核数: ≥ 4核心 2. 内存: $\geq 8G$ 3. 硬盘: $\geq 256G$ SSD, 可外接至少1块SATA硬盘 4. 自带操作系统、键盘、鼠标, 即插即用 5. 外接接口: ≥ 2个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千兆电口); ≥ 4个USB接口: , ≥ 2个前置USB2.0、≥ 2个后置USB3.0; ≥ 1路音频输出和≥ 1路音频输入, 3.5mm 接口; ≥ 1个4KHDMI接口, ≥ 1个VGA接口 6. 产品功耗: $\leq 60W$ 7. 供电方式: DC12V, 5A 8. 工作温度: $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9. 工作湿度: 10%~90% (非凝露) 10. 集成视频监控、门禁、周界、可视对讲、停车场管理、访客登记、考勤、园区测速、客流统计、智慧用电、网络拓扑等业务功能 	套	1
----	-------	--	---	---

三、综合布线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参数)	单位	审核数量
分项一 便民综合业务服务管理系统综合布线				
1	壁挂网络机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壁挂网络机柜: 12U 2. 材质: 冷轧钢板, 整体焊接结构 3. 方孔条厚度$\geq 1.5\text{mm}$, 可拆卸侧门厚$\geq 0.8\text{mm}$, \geq其余1.2mm 4. 可拆卸钢化玻璃门厚度: $\geq 5\text{mm}$ 5. 可顶、底、背部过线, 侧门可拆卸 6. 设置壁挂孔, 可壁挂可落地放置 	台	5
2	六类配线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六类24口配线架 2. 高度: 1U 3. 适用19英寸机柜安装 4. 纯铜镀金端子: $6\mu\text{"}$镀金 5. 插拔≥ 750 次 6. 端接≥ 250 次 	个	5
3	理线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4档48口理线架 2. 高度: 1U 3. 适用19英寸机柜安装 4. 产品材质: 加厚冷轧钢板 5. 产品工艺: 锻压 6. 盖板可拆卸 	个	5

4	六类网线	1. CAT6 类千兆非屏蔽双绞线 2. 线芯：23AWG 纯铜芯 3. 单股线径：0.57±0.01mm 4. 绞线方式：八芯双绞，十字骨架 5. 采用PVC 环保外被，线身印有米数标识 6. 支持监控POE供电	米	1577
5	六类千兆 网络跳线 0.5/2.0	1. 六类千兆网络跳线 2. 定长：2米 3. 外被：环保PVC 4. 线芯：24AWG铜包铝 5. 绞线方式：八芯双绞，十字骨架 6. 镀金接口	条	70
分项二 便民综合业务服务管理系统室外光缆综合布线				
1	光缆	1. GYXTW中心管式单模光缆 2. 纤芯数量：8芯 3. 外被材料：聚乙烯（PE），线身印有米标标识 4. 适用范围：架空、管道 5. 适用温度：-40℃~70℃	米	400
2	光纤配线架	1. 48芯ODF光纤配线架，满配 2. 适用19英寸机柜安装 3. 材质：冷轧钢板 4. 厚度： $\geq 1.2\text{mm}$ 5. 熔纤盘材质：ABS 6. 抽拉式模块设计 7. 接头类型：LC 8. 模式：单模、万兆 9. 配件：裸纤管、热熔管、理线扣、螺丝、固定挂耳、耦合器、熔纤盘	个	1
3	光纤配线架	1. 12芯ODF光纤配线架，满配 2. 适用19英寸机柜安装 3. 材质：冷轧钢板 4. 厚度： $\geq 1.2\text{mm}$ 5. 熔纤盘材质：ABS 6. 抽拉式模块设计 7. 接头类型：LC 8. 模式：单模、万兆 9. 配件：裸纤管、热熔管、理线扣、螺丝、固定挂耳、耦合器、熔纤盘	个	2
分项三 便民综合业务服务管理系统接入硬件				

1	核心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598\text{Gbps}/5.98\text{Tbps}$ 2. 包转发率: $\geq 222\text{Mpps}$ 3. 端口: ≥ 24 个千兆光端口 (8个千兆 combo端口) +4万兆光口 4. 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 5. 支持基于MAC的VLAN, 基于协议的VLAN, 基于IP子网的VLAN 6. 额定电压范围 (AC) : 100V~240V AC, 50/60Hz	台	1
2	接入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2. 转发性能: $\geq 92\text{Mpps}$ 3. 千兆POE电口: ≥ 24 个 4. 千兆SFP光口: ≥ 4 个 5. 支持POE+, POE输出功率: $\geq 370\text{W}$ 6. 支持802.1Q (最大4K个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VLAN、MAC的VLAN 7. 支持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IPv6 静态路由、双协议栈 8. 支持SP/WRR/SP+WRR 队列调度, 支持802.1p、DSCP 优先级映射, 支持端口限速 9. 支持二层、三层、四层ACL、支持IPv4、IPv6 ACL、支持VLAN ACL 10. 支持IP+MAC+PORT 绑定	台	5
3	光模块	1. 千兆单模双纤光模块: 1310nm 2. 传输距离: $\geq 10\text{km}$ 3. 接头类型: LC	台	12
4	解码器	1. 支持1路HDMI信号或1路VGA 输出 2. 支持1路HDMI音频输出 3. 支持SVAC/MPEG4/MPEG2/H. 264/H. 265/MJPEG 标准网络视频流解码 4. 支持通过串口控制屏幕开关 5. 支持1路32MP@25fps/3路12MP@15fps/4路 8MP@30fps/6路6MP@25fps/8路5MP@25fps/9路4MP@25fps/10路3MP@30fps/16路1080p@30fps/64路D1@30fps 同时解码 6. 支持1/4/9/16/25/36/64 画面分割HDMI输出接口支持 $3840 \times 2160, 1920 \times 1080, 1280 \times 1024, 1280 \times 720, 1024 \times 768$ 五种显示分辨率 ▲ 7. 支持对前端智能设备的码流进行解码显示, 当前端智能设备发生各种报警行为时, 可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8. 支持鱼眼图像矫正功能, 具有顶装、壁装和地装3 种显示模式, 可用多分割画面显示局部图像。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9. 支持开窗功能, 最大支持64 路开窗 ▲ 10. 支持1/4/9/16/25/36/64 画面分割显示。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采购硬件类货物若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只接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台式机、激光打印机、显示设备、证卡打印机、分屏显示器

第四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如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_____ (甲方) 所需 _____ (项目名称) 委托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项目

编号) 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元, 大写: 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

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文件、图表、图纸等所有技术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引用或用于宣传等用途。乙方及其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乙方开展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资料、调研成果、最终报告等全部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应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研究成果、数据、结论等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项目组成员不得擅自将前述内容用于公开发表。

4. 乙方承诺不利用项目研究之便，对外征集广告赞助，不将甲方名义和项目用于自身宣传、营销推广，除非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特别提示：上述款项均由甲方按财政集中付款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费用，若因财政支付程序或乙方原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付款方式为：_____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分包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按照乙方根本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

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2.3 暗标评审

2.3.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2.3.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部分不得分：

2.3.1.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3.1.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2.3.1.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级为“(1)”、“(2)”……，五级为“1)”、“2)”……，六级为“a.”、“b.”……，七级为“a)”、“b)”……。

2.3.1.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2.3.1.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2.3.1.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2.3.3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部分不得分。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及洛财购(2025)4号的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5、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6.1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6.2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等资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扫描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2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5.0	技术参数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投标技术参数有不满足的，在满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带“▲”技术条款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或不响应扣 2 分；不带“▲”的其他一般技术条款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或不响应扣 1 分，扣完为止。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8.0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实施技术人员配备、具体实施方案和计划等。 内容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内容不够详细、合理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0.0	10.0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和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等。 1. 能够结合实际情况，提供多层次的培训，提供多类型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贴合实际；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10 分； 2. 能够基本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特定的培训，仅有基础操作达标要求，简单分期培训，仅系统功能操作培训，纯理论授课，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

			<p>一般，得 6 分。</p> <p>3. 能够结合部分实际情况，但是培训目标模糊、无阶段规划，培训内容与质控工作实际脱节、仅提供文档，未明确讲师资质，得 3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0.0	7.0	应急处理方案	<p>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不限于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安排情况、应急预案及应急管理体系等。</p> <p>1. 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对紧急故障、重要故障、一般故障设置不同的响应标准，多场景覆盖，设置应急指挥体系，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7 分。</p> <p>2. 能够基本结合实际情况，仅区分“一般/紧急”两级，恢复时间模糊（如“尽快处理”），仅基础故障（如服务器宕机）处理流程，仅有简单组织分工，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3. 能够结合部分实际情况，但是未明确时间要求，未体现管理职责或流程，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0.0	7.0	一体化运维服务方案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一体化运维服务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运维范围、管理流程、工作流程进行阐述。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得 7 分；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 合理的，得 4</p>

				分；方案内容有待完善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7.0	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质量控制体系；②质量控制标准依据；③质量管理；④质量控制措施等；⑤质量控制程序规范；⑥质量保障方案。</p> <p>1. 方案要素针对性强、完整无缺项、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得7分；</p> <p>2. 方案较完整且无缺项，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足但其内容重点突出、具有可操作性、满足各项内容需求的得4分；</p> <p>3. 方案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其它小项其内容重点不太明显、操作的可行性复杂，可能影响到技术偏差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0.0	4.0	售后服务方案		<p>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服务保证、服务范围、售后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描述简略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缺项不得分。</p>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p>投标人在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相关业绩的，每有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p>

				章, 否则不得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3.0	质保期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2年得2分, 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 本项最高3分。需提供相应的承诺并盖章, 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洛采公开-2025-121

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5)0138-1号-1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受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受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法规

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服务要求	

附件 6: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软件部分按照功能点名称报价、硬件按照每项报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总报价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认定。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履约承诺函

致: 洛阳市民政局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为遵守相关规定, 特提供履约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自愿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二、我公司声明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 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我公司承诺完全按照招标人要求的进行履约, 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违规情形, 我公司自愿接受招标人终止合同并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的决定。

三、我公司承诺自愿遵守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

年 月 日

附件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